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货物类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企业级交易大总账系统 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RX12300338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本项目类型为企业招标，招标人在招标活动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参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二、各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保证金缴纳账户的到账情况，确认投标人是否已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错缴误缴导致未按招标要求缴纳保证金的情况将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三、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报价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四、为了提高招标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7
1 项目背景.....	9
2 项目目标.....	9
3 功能需求.....	9
4 非功能需求.....	22
5 实施要求.....	31
6 知识转移及知识产权.....	39
7 售后服务.....	40
第三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和投标须知.....	43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二、投标须知.....	45
（一）说明.....	45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45
2. 定义.....	45
3. 合格的投标人.....	45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5
5. 知识产权.....	46
6. 踏勘现场.....	46
7. 投标费用.....	47
（二）招标文件.....	47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47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4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48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48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9
12. 投标文件格式.....	49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数量和签署.....	49
14. 投标报价说明.....	49
15. 投标货币.....	50

16. 投标有效期.....	51
17. 投标保证金.....	51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52
18. 投标文件的标记和密封.....	52
19.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	53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53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54
(五) 开标、评标、定标.....	54
(六) 合同授予.....	54
2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54
(七) 合同签订和履行.....	54
23. 合同的签订.....	54
24. 履约保证金.....	55
(八) 异议、投诉.....	55
25. 异议.....	55
26. 投诉.....	55
(九) 其他.....	56
27. 中标服务费.....	56
28. 适用法律.....	56
29. 招标文件解释权.....	57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58
一、开标.....	58
二、评标委员会与评标方法.....	58
三、推荐定标候选人：.....	61
四、定标小组及定标方法.....	61
附件：定标选票用表.....	65
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66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67
附表三《商务评审内容》.....	68
附表四《技术评审内容》.....	70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7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唱标信封.....	94
一、价格文件.....	95
1. 投标一览表.....	95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96
投标文件.....	98
1. 业绩案例评分辅助表.....	100
2. 人员资质评分辅助表-履历.....	101
3. 人员资质评分辅助表-其他关键岗位人数.....	104
一、商务文件.....	105
1. 投标函.....	105
2. 关于投标人资格的声明函.....	107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09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0
5.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情况表.....	111
6. 合同条款响应情况表.....	112
7. 同类业绩情况表.....	113
8.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适用于转账、电汇方式）.....	114
9. 无商业贿赂承诺书.....	115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17
11.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如需）.....	118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19
二、技术文件.....	120
1. 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120
2. 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表.....	121
3. 一般条款响应情况表.....	122
4. 重要参数条款（“▲”项）响应情况表（如有）.....	123
5. 技术服务方案.....	124
6. POC 测试结果.....	125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现就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企业级交易大总账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一、项目编号：RX12300338

二、项目名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企业级交易大总账系统建设项目

三、项目预算：6,300,000.00 元（含税）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招标项目技术要求）

采购内容	完成期限	交货地点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企业级交易大总账系统建设项目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整体上线	招标人指定地点

详细服务内容及要求请查看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

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4. 投标人已参加 poc 测试并提供由招标人盖章确认的 POC 测试结果复印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 年 11 月 0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30（公休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洋杞坑东路 18 号 302 室（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洋杞坑经济合作社办公大楼三楼）。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购买或线上购买（报名电话：0769-28680091）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本（售后不退）。

5. 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报名须知：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事宜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洋杞坑东路 18 号 302 室（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洋杞坑经济合作社办公大楼三楼）

八、poc 测试要求和 PPT 讲标要求

1. poc 测试要求

1.1、报名结束至开标截止时间前进行 POC 测试。

1.2、投标人如报名后但不按要求参加 POC 的，将不具备投标资格。

1.3、投标人需配合招标代理拟定的 POC 时间安排，具体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电话及邮件形式进行通知，请各投标人注意接收。

1.4、poc 测试内容详见：附件-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企业级交易大总账系统 POC 技术架构测评案例、POC 方案。

2. PPT 讲标环节要求

2.1、开标当天进行现场 PPT 讲标。

2.2、讲标环节各投标人需在 30 分钟内完成，重点讲解系统功能、实施方案等相关内容，相关材料由各投标人自行提前准备。【讲标的内容要点、要求建议简明扼要】

注：本项目具体的 poc 测试和讲标时间顺序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通过抽签确定。

九、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 2 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0769-22866614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洋杞坑东路 18 号 302 室（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洋杞坑经济合作社办公大楼三楼）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69-28680091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09 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用户需求书中带“★”为不可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如不能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需求明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
1	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整体上线。
2	报价方式	<p>1、投标总报价应包括软件全部产权费用和投标人为实施项目并验收合格所付出的全部费用，例如：一切税费、软件许可费、软件开发费（开发平台、产品、开发工具等）、项目实施费、人工费、人员食宿费、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以及本招标文件中列明的系统维护等技术服务所需的费用。</p> <p>2、如果投标人报价中包含有向第三方投标的任何软件或其他技术，必须对其作出详细说明，并单独列出其投标实价。如果招标人认为必要，投标人应提供有关招标文件（如合同、发票等）的复印件。如果存在第三方提供的软件，双方必须另签附加协议，保证在招标人系统的操作系统、应用服务器升级换代时，该中间件能够支持或由中标人免费升级改造。</p> <p>3、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p> <p>4、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p>
3	付款方法和条件	<p>1、合同生效及合同项目需求经双方确认后，在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双方确认的项目业务需求规格说明书、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出具的意见文件和发票的 3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开发费用的 30%。</p> <p>2、完成用户验收测试并具备投产演练条件后，在中标人向招</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
		<p>标人提供双方确认的系统测试报告和发票的 3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开发费用的 20%。</p> <p>3、系统上线并完成初验后，在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双方确认的项目初验报告和发票的 3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开发费用的 20%。</p> <p>4、系统完成终验后，在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双方确认的项目验收报告和发票的 3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开发费用的 20%。</p> <p>5、系统完成终验并稳定运行 12 个月后，在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招标人认可的维护服务报告和发票的 3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开发费用的 10%。</p>
4	验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5	质保期	系统自终验日起 12 个月内，由中标人为招标人提供免费维护服务（含产品和实施内容）。
6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7	合同条款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8	投标有效期	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

技术需求明细

1 项目背景

我行启动了新一代核心系统建设，旨在夯实根基，通过技术革新保障业务发展，新建一套先进、稳健、高效的系统，助力全面推进我行集团化、数字化两大战略。为进一步提升系统核算能力、满足各方对总账的多样化需求，同时实现对核心系统进行减压“瘦身”，在本次新一代核心系统项目群中，同步新建企业级交易大总账系统（以下简称“总账系统”）。

2 项目目标

通过总账系统建设，满足相关的业务需求和技术要求，为我行内部管理系统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持，满足我行业务需求的不断变化、产品的快速创新、业务流程的高效简洁以及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的要求。

为了更好的支撑未来的业务发展，参与投标的总账系统应在高可用、高并发的平台上构建我行会计核算的完整会计账套，实现财务数据的全行集中，保证全行财务信息的共享。

我行总账系统的总体建设目标：

1. 建立全行集中统一的交易级总账系统，建立多法人、多维度、集中式的核算体系，不断深入推进新会计准则的实施。
2. 实现交易与核算的物理分离，将会计核算后移，减轻业务系统压力，通过参数化设计会计引擎，具备快速接入新平台、新产品的能力。
3. 通过支持实时接口、批量文件、定时导入等方式，实现日终、实时或准实时总账更新处理，为全行精细化经营和管理、快速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4. 提供集中统一的全行财务报表数据来源，提供对日、月、季、年等不同周期不同维度处理的数据报表，全面满足内部管理、外部监管、以及其他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的要求。

3 功能需求

总体要求如下：

1. 建立全行集中统一的交易级总账系统，建立多法人、多维度、集中的核算体系，实现真正意义上独立的、最细粒度的会计信息核算。
2. 弱化业务系统的会计核算功能，实现交易与核算的物理分离，将会计核算后移至交易级总账系统，减轻业务系统压力，避免因会计准则和监管需求的变更对业务系统的大量改造。
3. 通过会计核算引擎，参数化配置会计核算规则，灵活支持各业务系统的交易核算，降低业务系统和会计核算体系的耦合度，减轻各业务系统开发的复杂度，推进核心业务系统和各类业务管理系统面向产品创新的流程化改造。
4. 在全行统一总账基础上，全面规范和完善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确保会计信息质量。同时不断丰富、深度挖掘和使用会计信息，为全行精细化经营和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5. 实现其他后台业务的计量和核算，通过参数设计、价税分离、相关清算、总账加工、总分核对、会计期间管理，实现全行会计调整、外币管理等业务的核算和管理。
6. 总账用于综合核算，是各类会计报表及统计报表的数据来源，建立满足全行财务报表需求的总账系统，需要具备总账更新、检查，以及提供对日、月、季、年的不同处理和生成各种报表，实现以总账数据信息为基础，生成满足我行内部管理要求、外部信息披露要求以及监管要求的各类法定报表和管理报表。
7. 报表管理上能方便灵活地进行报表制作、生成、收集及汇总，并在实施过程中完成各项报表的初始定义及公式定义工作，与核心系统、其他各模块及其他产品系统有机结合，具备灵便、快捷的报表设计工具和数据采集功能。
8. 支持与核心系统、外围系统等相关系统的无缝对接，实现准实时的总账更新处理。

3.1 机构管理

涵盖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机构的新增、撤销、合并、拆分、层级变动、属性调整等操作及操作合法性检查，并提供自动化的处理功能，完成由此引起的账务调整及报表合并工作。并可设置

变动生效时间。支持以上功能与其他系统同步更新。

- 多层次、多法人机构模式，包括总行、分行、支行等。
- 多样化机构关系，如核算关系、报表关系等。
- 以组织机构为核算单位出具各类会计报表，并可按任意约定范围进行数据汇总及报表合并，如按照组织机构层级关系、机构所在地区等。
- 从相关系统导入机构信息及与相关系统进行机构信息下传或同步。

3.2 用户和权限管理

涵盖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对用户的新建、维护、查询、停用及启用等操作，用户信息支持总行统一维护，或由各分支机构或各法人机构自行维护。
- 保存用户操作记录，满足相应审计要求。
- 角色化管理，支持按用户分类进行权限管理，包括功能操作权限、数据访问权限等。
- 支持权限管理上收，由行内其他系统接管，同步相关用户信息。
- 集中与分层的授权管理，通过上级管理员授权予下级管理员以实现权限的多级管理。

3.3 节假日管理

涵盖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支持对使用的节假日（金融台历）进行统一管理和维护（包括国家/地区节假日和币种节假日），实现参数化管理。
- 根据各币种节假日日期，将相应金融台历数据导入系统，进行数据维护。
- 节假日数据的创建功能（节假日名称、节假日种类、节假日持续时间等要素）。
- 节假日数据的导出功能。
- 使用自定义要素进行单一或组合查询功能（如分种类、分起止日期、分币种等）。
- 节假日数据的修改、删除功能，支持批量和指定数据变更、删除。
- 自定义节假日影响范围（机构、业务等）。

- 交易处理中检查节假日数据。
- 对节假日设置提醒功能（按要素设置提醒，如日期、币种、地区等）。
- 按机构号、网点号建立完整的系统日历表，并将节假日作为附属信息添加到日历表中。
- 从相关系统导入节假日信息及与相关系统进行下传或同步。

3.4 科目体系管理

涵盖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建立全行统一的会计科目体系，并集中维护。提供灵活的会计科目设置，会计科目应实现参数化配置，可以根据业务需要灵活配置会计科目。提供设置一套或多套会计科目体系，支持多层级科目体系，科目层级调整时需支持科目余额检查及余额联动调整。
- 支持科目的新增、停用、合并、拆分、属性调整等操作及操作合法性检查，支持自定义多维会计科目体系，并可设置变动生效时间，以适应会计准则对会计科目的不断调整。
- 科目属性设置，包括但不限于：科目类别、是否货币性项目、科目余额方向、科目发生额方向、会计科目发生额阈值，支持科目日发生额阈值预警等。
- 支持会计科目体系编码和规则的灵活设置，支持会计科目的批量导入、批量导出、批量启用及批量停用，会计科目新增或合并时支持相关账务的自动继承或转移。
- 对于系统中与会计科目相关的所有操作，均应保留操作日志，留有审计线索。

3.5 币种汇率及利率管理

涵盖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支持多种核算币种的新增、修改、删除、启用、停用等操作。
- 支持汇率信息维护，如即期汇率、期间汇率、固定汇率、调整汇率、外汇买入价、外汇卖出价、现钞买入价、现钞卖出价、中间价等。
- 币种、汇率维护支持手工录入、批量导入、从其他系统接入等方式。
- 按照资产类、负债类科目类型分别设置不同的汇率进行汇兑损益计算。

- 可自定义利率种类，利率值范围，支持负利率和零利率，并支持新增利率。
- 可利率查询，可按币种、时间、生效日期等利率内容的基本内容进行查询，同时也支持进行组合或模糊查询利率，并导出相应的利率表。（单独）
- 从相关系统导入币种、汇率信息及与相关系统进行下传或同步。
- 支持保留历史汇率明细。

3.6 会计期间管理

涵盖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会计期间的新增、调整、关闭、开启、永久关闭等功能，支持附加会计期间，如：年结损益调整期间、审计调整期等。同一个组织机构可对应不同的会计期间，并按照不同会计期间编制报表。

3.7 账套管理

涵盖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支持账套的新增、调整、停用等操作。
- 账套应包含核算主体、会计期间、本位币、核算规则等信息。
- 一个账套可适用于全部机构或部分机构。
- 支持一个机构下设置多个账套。

3.8 计量引擎

涵盖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支持设置独立的会计计量功能，使用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进行满足会计准则及监管要求的业务场景配置，对相关交易事项进行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的计量后，由会计引擎对相关业务记录按照既定的规则进行加工并形成会计核算信息。比如新会计准则 IFRS9、IFRS16、信贷资产减值、增值税价税分离等。

- 提供计量引擎配置工具，通过工具提供配置规则和预置计量模型。

3.9 会计引擎

系统支持接收源业务系统交易流水及会计流水数据，以及对会计流水进行预处理，根据账务核算规则配置，由会计引擎加工转换成会计分录后过账给总账系统。引擎规则设置会计引擎支持实时和批量方式接收新一代核心、信贷、票据和其他业务系统的会计

流水、交易流水，基于核算规则配置产生会计分录。实现参数化配置会计核算规则，满足新会计准则和核算制度的要求，在此基础上提供多维度、多账套财务核算信息。配置核算规则的相关参数，包括但不限于记账账套、记账机构、记账货币、记账科目、记账方向、记账金额，以及为满足多维总账需要的其他要素，如产品、条线、渠道等。支持税种、税率、价税分离规则等设置，根据政策变化，可以灵活的调整。

对于会计核算的要求，涵盖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会计流水预处理功能：对以多条内部账户分录形式进行传递的会计流水，需要将内部账户映射为会计科目后再根据核算规则生成会计分录，该映射规则可以参数化配置。

- 会计核算规则要素具有可扩展性及灵活性，可根据我行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

- 会计引擎支持接受核心等业务系统的会计流水、交易流水，完成流水数据的清洗、映射、转换，基于核算规则配置产生会计流水。实现参数化配置会计核算规则，满足会计准则和核算制度的要求，在此基础上提供多维度财务核算信息。

- 提供会计核算规则灵活配置，接受交易流水后，自动进行相关核算规则匹配，通过对交易系统提供的流水要素进行解析，完成产生会计流水，并产生多维度核算信息。

- 支持实时、准实时、日终批量等多种流水接收方式，提供准实时方式时根据不同时间段设置不同的间隔频率。对接入数据进行合法性检查处理，对多笔流水根据统一的交易流水号信息进行流水融合，支持复杂交易场景下跨系统的交易流水信息撮合。

- 在进行核算规则配置时，提供参数化配置子交易信息，根据交易场景与子交易之间的对应关系，实现在接受交易流水后根据对应的子交易进行流水拆分，基于子交易配置的会计流水核算规则进行规则解析。发生业务创新时，业务人员仅需要进行交易场景与子交易匹配。如果核算规则发生变化，不需要修改交易场景配置，仅修改子交易核算规则，实现与之相关的交易场景规则更新。

- 提供核算科目配置，根据产品及相关产品属性、金额等信息，对业务核算所需的科目进行配置。

- 匹配总账系统中所需的会计核算多维度信息。业务系统提供维度加工所需信息，

根据在会计引擎中配置的加工规则，解析多维度信息。

- 提供多套会计准则定义配置，满足不同会计准则核算要求。流水接收后，根据多个账套规则的解析，分别生成对应账套下的核算分录。

- 内部清算相关分录的自动生成。

- 新会计准则要求，系统中的科目编码、业务种类、核算方式等会计事项可根据要求进行灵活调整和变更；科目的编码、种类等的改变不影响整个账务体系的核算。

3.10 资金清算

涵盖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系统内同法人下支持零级清算、多级清算，可由使用者进行选择。

- 清算记账凭证由原始交易凭证产生，在保证从记账凭证到原始交易凭证可追溯性的前提下，对清算记账凭证做汇总处理。

- 清算记账时，按机构、币种、借贷等对流水进行借贷方金额汇总。

- 全行一本账。实现多层次组织架构下，清算架构上为扁平的单层架构，即总行、分行、支行、网点均为同级清算关系；全行各机构间只通过总行清算中心进行清算；跨机构间清算科目可只保留一个。

- 建立营业机构与客户账、内部账的归属关系。实现按总行、分行、分支机构生成各类会计报表。

3.11 增值税价税分离

接收各业务系统的交易流水或会计流水数据，提供价税分离规则配置，进行价税分离，生成记账所需信息要素及可开票明细，将涉票涉税信息传送至增值税系统，以便增值税系统开票及纳税申报。

3.12 税金处理

涵盖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灵活的利润总额等计税基础、以及递延所得税的计税项目信息设置，实现根据总账科目信息，完成企业所得税、递延所得税的计提，自动记账等功能；

- 接受其他系统的数据，完成增值税附加税等小税种的计提、自动记账等功能；

- 各类税种的灵活配置，如添加税种（费），并完成添加税种（费）的计提、记账功能，并可记账至各支行；

- 存量税种查询、修改、删除操作；

- 手工调整计税基础；

3.13 凭证管理

涵盖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凭证生成规则设置，如按币种、机构、会计期间等信息生成对应会计凭证，且满足借贷平衡。

- 支持系统自动生成预定义的各类凭证，支持凭证冲销功能。

- 支持多种打印格式及多种导出格式，支持与相关系统协同，实现会计凭证无纸化。

- 提供直接在总账系统中进行科目级别的记账功能；提供记账复核以及授权的功能：对手工录入、自动生成的凭证均可根据凭证类别、金额范围等设置授权审批。

- 支持凭证的实时打印、批量打印、凭证打印查询及输出功能；支持相关凭证信息（机构、科目、时间、金额范围、用户等，相关字段均可作为查询条件，并可输入大于小于等范围符号）的模糊查询。

- 支持通用记账功能，可手工录入、批量导入核算及辅助信息，支持一借一贷、一借多贷、多借一贷、多借多贷等多种分录形式及红字记账（负数记账），可进行记账控制与校验，如限制科目使用范围、借贷平衡检查等，提供记账复核以及授权的功能。支持红蓝字调整、批量调整，并记录调整原因。

3.14 多维度核算支持

涵盖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多维度核算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机构、部门、产品、客户类别、核算期间、币种、业务条线、渠道、责任中心等多维度信息。

- 可在承接上游系统数据的基础上提供标准化、多维度的核算基础数据，为下游系统提供精细化数据支撑。

- 辅助核算信息可灵活扩展，可按照辅助核算维度进行统计汇总及查询等。

3.15 多会计准则支持

涵盖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为满足按照不同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告的要求，系统应针对不同准则的核算结果，分别设置不同的账务核算体系；
- 可同一机构不同会计准则的账务核算体系设置。
- 针对同一经济事项，按照不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的功能。
- 具有不同会计准则的对比功能。
- 根据不同会计准则的核算结果，分别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功能。

3.16 外币重估及折算

涵盖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支持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外币重估：使用各币别当前市场汇率，对不同币种账户的本位币余额进行重估，产生的损益额过账到指定的损益账户，在重估以外币表示的资产负债表账户时，会自动创建日记账分录，来记录未实现的外汇损益。

● 支持编制外币原币报表和外币折算报表：支持外币折人民币、外折美元、外币合计折美元（综合美元）、汇总人民币报表多种场景，包括业务状况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外币报表频度与本位币报表频度一致，可按照日、月、季、半年、年度的频率编制。

- 支持分账制的外币会计核算，定期进行重估。

3.17 日、月、年结处理

涵盖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会计期末相关处理与设置，如日末、月末、季末、年末等会计期末进行汇兑损益、减值计提、税费计提、增值税结转、损益结转、利润上划等。

● 支持损益试算，在年终决算前任意时点对当年损益进行测算。支持利润分配、利润上划；利润多次试算，提供账务调整期间，可实现年终账务的调整。

- 支持账套开关账、提前关账、批量开关账设置等。

- 日终接收会计引擎加工处理的会计流水，产生账务核算结果，在日终结账前应有对账机制，系统应自动检查当期会计凭证是否已全部审核、记账；当前科目余额是否试算平衡；检查外部系统是否已结账。

- 在月末结账前应有对账机制，系统应自动检查当期会计凭证是否已全部审核、记账；当前科目余额是否试算平衡；检查外部系统是否已结账。若系统检查发现有会计凭证未审核、未记账、当前科目余额试算不平衡、外部系统存在未结账等问题，则禁止进行期末结账，并提示原因及追溯源头。期末结账后，账务期间的会计凭证不得修改、删除和新增。系统支持定期、自动地进行相关的账务计算和处理。

- 系统通过设置调整期间，在完成年终决算前应有对账机制，系统应自动检查当期会计凭证是否已全部审核、记账；当前科目余额是否试算平衡；检查外部系统是否已结账。自动完成总账日结和月结相关处理，生成相关日报表和月报表，在调整期实现各项本外币损益类项目自动结转上划至“本年利润”和“利润分配”。

- 提供年终调账报表的预生成功能。

3.18 会计调整管理

涵盖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支持会计调整的处理及信息披露：为满足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已经做出会计处理的事项按规定进行调整，包括会计政策调整、会计估计调整、会计差错调整、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调整等，支持调表不调账及调表调账在当期两种方式。

- 支持调整报表的连续性（排除汇率差异），即本期调整报表的期初等于上期调整报表的期末。

- 支持月末、季末、半年末、年末审计调整会计分录的录入，建立审计调整专用的会计期间。录入模式支持总行集中处理、分支机构分别处理。

- 支持设置多会计期间保留账务调整（含审计调整）前后的数据和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等报表及会计报表附注。

- 系统可通过会计期间调整期 12A，用于审计调整的入账期间。

3.19 报表管理

涵盖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支持多账套，生成多币种（包含原币、外币折人民币、综合人民币）、多会计准则的法定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业务状况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会计报表等，满足监管机构、上市公司、银行投资方及其他报表使用者的要求。报表频度支持日、旬、月、季、半年、年度，各频率报表可在期中任意时点查询。

- 支持多层次（包括虚拟机构、虚拟层级）的报表汇总，且报表汇总范围及周期灵活可调。

- 支持外币汇总尾差自动调整（由于外币折算导致的借贷方尾差，汇总报表时能够自动进行调整，将尾差调整到相应的会计科目，以保持报表借贷方平衡）。

- 支持根据配置灵活生成满足内部管理需要的报表，支持报表格式及计算公式的自定义配置能力，支持灵活丰富的参数组合，解决不断变化的查询统计需求，实现经营成果的不同展示。

- 支持报表数据精度的灵活切换，可按照元、万元、百万元等精度进行调整；可提供报表数据穿透查询功能，可追溯至明细记录，便于异常数据查找及分析；支持不同会计准则核算不同结果的损益对比分析管理；提供对不同报表中相同数据的一致性审核功能；可外接其他业务系统或第三方报表工具，为外部提供数据或从外部获取数据，进行报表加工。

- 如果内部组织机构发生变更与调整（如机构撤并、机构间隶属关系调整等），则支持对调整前后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予以分别记录，并按照调整前后不同口径编制汇总报表，实现前后期数据的同口径比较。

- 支持与主账套数据完全同步的试算账套设置，试算结果与主账套数据分离。支持试算的数据包括试算交易流水、试算会计流水、试算账务数据，且可按试算账套中指定期间日均数据自动补账的方式预测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通过试算账套的税金模块进行税金试算计提。试算时点包含月结账务时需同步完成并出具试算报表。报表试算支持多次重复测算，且测算后的报表及数据实行覆盖式管理。

3.20 并表管理

涵盖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支持多层次（包括虚拟机构、虚拟层级）的报表合并，且报表合并范围及周期灵活可调。
- 支持自动抵消分录设置，实现报表自动合并抵消，如应收款与应付款、应收股利与应付股利、内部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等。
- 支持外币汇总尾差自动调整：由于外币折算导致的借贷方尾差，合并报表时能够自动进行调整，将尾差调整到相应的会计科目，以保持报表借贷方平衡。
- 支持外部导入报表的合并，支持合并层级、报表项目映射规则、合并抵销规则设置。

3.21 总账查询

涵盖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支持多维度科目余额查询并穿透查询至明细账、会计凭证和流水信息。
- 支持由交易流水/会计分录向该笔交易涉及的原业务自发生至查询时间为止所有相关会计分录及历史交易的追索查询功能，例如一次性查询某一笔业务的发生/逾期/偿还/减值/核销/增值税计提等相关的所有序时会计凭证及历史交易记录。

3.22 账务核对

涵盖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支持全方位对账功能，包括总分核对、往来核对，支持多维总分核对，支持平衡检查，支持通过对账结果快速定位账务差错；支持与外围系统间的对账，对账方式支持余额和发生额。

(1) 总分核对：总账科目与核心系统及其他业务系统中的明细账户的自动核对，出具核对报告。针对不符点提供追溯查询线索。

(2) 往来核对：对系统间及机构间的过渡科目核对，过渡科目账务轧差需为零，如轧差不为零，则表示账务处理错误。

(3) 数据校验：对交易流水的总笔数和总金额核对，对分录流水发生额进行借贷

平衡检查。

- 支持灵活设置对账的会计科目，进行参数化配置；支持对账处理提醒功能。
- 对于对账差错的处理，支持补发、撤销、退回、自动补平，跳过，人工干预等。

3.23 审计功能

涵盖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提供对不同报表中相同数据的一致性审核功能。支持对同时期报表进行自动比较的功能。对于差异情况按照由报表项目到科目、明细账及会计分录可逐级分析比较。

3.24 数据安全

多方位、多角度的自动化数据核对、账务核对机制等，支持回溯联查，具备差错处理和预警机制。

数据标准管理、模型管理、质量管理、元数据管理、安全管理、生命周期管理等。

3.25 外围交易系统接入

涵盖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能够分录平衡校验、外围流水传入重复校验等核对功能，支持实时、准实时、批量接收生成交易流水或分录。支持将上游交易系统交易流水或会计流水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支持与 I9 相关系统对接，完成相关处理。

4 非功能需求

4.1 总体技术要求

本次项目旨在建立符合我行业务发展战略、支持我行未来发展的总账系统，故投标系统在整体上应满足：采用主流操作系统、主流分布式数据库、灵活的架构设计（SOA）、组件化的应用、7*24小时不间断服务能力、读写分离、快捷高效的二次开发、全面地运维监控，同时还要具备高稳定性、高可靠性、高安全性、高性能等非功能性要求。其次，总账系统需集成我行的ESB企业服务总线或微服务治理平台、统一监控平台、统一批处理调度平台等全行性的运行平台。

4.2 应用架构要求

系统采用开放平台设计，采用独立于中间件平台、数据库平台的开发技术，软硬件平台具备开放性、通用性、标准性和安全性的特点。

通过分层实现数据、业务组件、交易的有效分离，实现业务数据和业务逻辑的分离，系统模块间松耦合，功能分布合理，以适应IT系统、服务、产品、流程的变化，各层之间要有可定制的标准接口，包括通讯协议和数据包格式等。

支持高度参数化配置，产品功能可灵活配置和客户化定制，支持审批流程图形化灵活配置。

采用标准成熟的数据模型。提供内部数据标准、数据结构和数据模型。要求模型要充分考虑到金融业务的概念和信息领域的分类模型，满足对接第三方系统和监管数据报送要求的数据结构设计。

可统计查询数据和报表各种格式的导入和导出。

要求整体实施方案具备灵活的移植性，可以支持纵向平滑升级能力。要求不因硬件变化、主流中间件以及数据库等基础支持软件的版本变化，而产生额外的修改、测试等工作。

除全面覆盖我行当前的功能业务外，要求系统设计时充分考虑银行业务发展趋势，确保业务功能扩展方便，软硬件平台应具有良好的可扩充能力，支持系统规模的扩大和业务范围的扩展。

支持系统高效查询，具有历史数据的清理、备份及使用机制。

支持独立法人模式，各法人间数据相互隔离和独立。

4.3 技术架构要求

采用开放式系统架构和统一技术平台，开发和部署方案不依赖于操作系统、中间件和数据库，应用与数据库无关，支持跨平台部署，系统应具备开放性、通用性、标准性和安全性的特点，满足稳定、灵活、可扩展的要求，提升开发效率和质量。

要求系统的服务可灵活启停，特殊情况下可强制启停。

要求系统具备服务健康检查机制，支持服务降级、服务故障隔离。

系统基于 SOA 面向服务思想，遵循组件化、模块化、参数化、高内聚、松耦合的设计原则，支撑多种业务模型，提供标准一致性的金融服务，保证系统架构易于改造和扩展，提高软件的复用性、可维护性和开发效率，保证新业务功能的新增扩充不会影响应用系统的原有功能。

支持集群部署，支持软硬方式负载均衡，能够进行纵向、横向的扩展，支持海量数据、通道控制与读写分离技术。接入层支持全局负载均衡等技术实现多路接入、智能路由、流量调配和自动重连；应用层采用服务总线技术发布统一标准的服务；数据层采用主流分布式数据库高可用集群，支持内存数据库缓存机制，支持同城中心双活读写和异地中心数据复制，实现高并发高可用的三中心架构设计；基础架构层需要相对稳定和高带宽的网络通信，支持跨中心多层网络，支持同时可读写的双活存储机制，支持心跳和仲裁机制，确保数据一致性。

系统具备完备的容错能力，能够保持高效、可靠的运行能力，正确监控、预警、捕获、分析和处理各类异常或故障，具备适用的系统服务启停机制，具备合理的冲正或重发机制，保证账务数据的一致性。

提供稳定高效的批量数据处理机制，保证批量业务处理过程中业务的正常操作。

要求系统支持外调服务功能，能够在特定情况下主动调用外围系统提供的接口和服务。

要求系统报文格式、通用通讯接口必须是灵活的、可定制的，报文格式应具有良好的扩展能力（满足单笔、批量交易方式要求），通讯方式采用 TCP/IP、HTTP、FTP 等协议及常见的通讯中间件，不同的传输协议采用不同的报文格式，有定长、XML、JSON、批量文件等。

要求系统支持录入和存储生僻字，需支持 UTF-8、GB-18030-2022 等常用字符集，支持国标大字符集，并支持在各系统数据交换过程中的码值转换。

总账系统的程序开发语言采用目前主流的 JAVA 开发语言，部分特殊开发可以使用包括 C、C++、PYTHON 等主流开发语言。

4.4 系统性能要求

系统整体性能能满足我行未来 8-10 年的业务发展需求，能支持日均千万级交易流水的性能处理要求，并可通过灵活增配服务器实现横向线性扩展，满足系统性能容量的持续扩增要求。

1. 响应时间要求

平均响应时间是指从请求发起至接收到回执所需的平均时间。不考虑网络延迟等因素，响应时间要求：

系统平均响应时间：<200 毫秒

简单前端操作（包括查询）响应时间：<100 毫秒

复杂业务操作（包括查询）响应时间：<2 秒

2. 并发数要求

并发用户数是指同一时刻系统处理的请求数，总账系统的用户总数不少于 500 人，其稳定运行下应支持实时并发用户数不小于 100。

3. 吞吐量要求

吞吐量是指系统稳定运行状态下每秒钟处理的事务数，总账系统应达到交易流水处理吞吐量不少于 200 笔/秒。

4. 稳定性要求

系统处理交易成功率达到 99.99%。

5. 正确率要求

系统处理计量和核算正确率达到 100%。

6. 业务连续性要求

支持系统 7×24 的连续运行。

7. 系统资源占用要求

服务器在业务高峰时系统资源占用率（CPU 占用率和内存使用率）不应超过 60%，其中数据库系统资源应考虑我行未来数据容量增长的趋势做出前瞻的资源配置。

8. 日终批处理要求

日终交易流水处理明细量：>5000 万；

一般交易日批处理时间：<30 分钟；

特殊交易日（指月结、季结、年终、结息日等）批处理时间：<40 分钟。

9. 其他性能要求

具备较强的容错能力，在平台接收大量交易请求时，提供请求排队及队列缓冲机制，以降低请求方出错率。

通过制订相应的策略完成数据的备份，以保证在出现意外事故时系统能够迅速恢复运行。总账系统需满足 RPO=0 和 RTO<60 分钟的指标要求。

总账系统的性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所列。要求提供性能压力测试计划、验收标准以及测试方案、环境、工具和调试策略（相应的报告文档），并协助完成压力测试，确保系统能满足上述性能容量要求。

4.5 系统安全性要求

要求提供系统整体安全解决策略和方案（包括软硬件架构、网络拓扑、规章制度及运维管理等）。

要求安全机制与应用平台相对独立，可以替换不同的安全产品（如通讯加密、PIN 加密等），可使用我行要求的加密方案。

要求提供完备的、可查询的日志体系和切实可行的审计机制。

要求文件传输具备相应日志，且避免使用明文传输协议，且在传输、存储信息或数据的过程中，确保系统数据不被未经授权的篡改。

要求提供完备的权限管理、用户认证方案。

要求系统具备防止篡改的审计追踪功能，包括对业务交易、系统参数、用户数据的增删改操作，以及其它重要操作，如系统登录等。

要求提供完备的和切实可行的数据备份与恢复方案，以及切换演练和应急切换步骤。

要求提供灾难处理对策（含业务账务核对方法、业务技术补记账方法等，确保紧急情况账务正常），并说明灾难发生时可提供的业务处理种类。

要求厂商协助我行进行第三方安全评估，负责组织实施总账系统的安全加固工作。

要求系统符合人民银行、银监会等监管部门有关加密算法的最新规定及要求。

要求系统支持数据存储、数据传输等方面的安全功能。

系统需要支持接入我行提供的统一用户认证平台对用户进行统一管理和认证等。

要求日志自动过滤敏感字段，满足银保监会、人民银行监管要求。

4.6 系统部署要求

要求总账系统具备集群部署能力，支持高性能、高并发、多活特性，支持应用系统级和数据库级自动负载均衡、高可靠性集群技术方案，实现服务动态分配，实现系统横向和纵向的动态扩展。

具有可视化的部署平台，支持版本发布与回退。支持自动生成参数化的部署脚本能力，具备良好的版本管理功能。

要求提供开发环境、测试（含集成测试、用户验收测试、数据迁移、上线演练等）环境、生产环境的部署拓扑图，系统资源硬件配置清单。

要求系统采用高可靠性的产品和技术，关键组件采用冗余设计，具有较强的容错能力和恢复能力。

提供完备的应急方案，需详细说明应急操作步骤，并配合完成应急预案的演练。

符合硬件基础平台标准，具备开放性、通用性、标准性的特点，要求必须是业界主流产品，并能支持国产化的软硬件；软硬件基础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

支持虚拟化部署，遵循我行服务器规划执行。

网络部署遵循我行网络规划执行。

4.7 系统开发要求

要求采用业界主流、成熟、技术开放的开发语言和开发管理工具。遵循组件化、模块化设计原则，具备良好的二次开发能力，软件系统架构易于改造和扩展，满足新业务功能的不断扩充。

要求开发平台应具有技术检查功能，提供完整清晰的错误信息提示。提供开发测试工具，协助开发人员有效完成单元测试。

要求开发平台集成版本管理工具，提供快速高效的版本提交、回退等操作。能够团队协作开发，有效解决版本冲突问题。

要求集成清晰的开发指引说明文档，层次分明，设计合理，清晰描述开发流程、规范、标准、模块、组件、元件等。

要求建立严格良好的代码开发规范，对开发规范性有严格检查和约束；对于变量、类名、程序包名、数据字典等有标准化命名方式。

系统中不应该出现强关联的数据库通讯方式，禁止出现使用 DBLINK 方式去关联其他数据库用户。

4.8 系统部署要求

总账系统需要具备集群部署能力，支持多活特性，支持应用系统和数据库自动负载均衡、高可靠性集群技术方案，支持系统横向和纵向动态扩展。

具有可视化的部署平台，支持版本发布与回退。具有灰度发布、不停机服务发布机制。支持自动生成参数化的部署脚本能力。具备良好的版本管理功能。

符合招标方软硬件基础平台标准，具备开放性、通用性、标准性的特点，要求必须是业界主流产品，并能支持基于信创基础软硬件环境；软硬件基础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要求支持以下范围：

- 服务器：应支持腾讯云平台虚拟机、VMware 虚拟机、PC Server 物理机、信创虚拟机及其他国产化同类产品。

- 操作系统：应支持 LinuxRedhatAS、CentOS、WindowsServer、UOS、麒麟及其他国产化同类产品，各产品应支持两个最新的大版本，例如 Redhat 应支持 7 版本和 8 版本。

- 数据库：应支持主库和备库（兜底）方案，主库和备库可以是不同的数据库产品；从应用层面对主、备库无感，应支持 TDSQL、GoldenDB、OceanBase 及其他国产化主流金融级数据库，各产品应支持两个最新的大版本。

- 中间件：应支持 Tomcat、Jetty、东方通、宝兰德等中间件及其他国产化同类产品，各产品应支持两个最新的大版本。

- JDK：应支持 OpenJDK 8(含) 以上及其他国产化同类产品。

支持虚拟化部署，支持云化部署，支持容器化部署。兼容现有网络环境，支持网络域名要求，支持 IPV6 网络协议。

提供开发环境、测试（含集成测试、用户验收测试、数据迁移、上线演练等）环境、生产环境的部署拓扑图、网络拓扑图，系统资源硬件配置清单。

4.9 系统运维要求

提供完善的系统监控功能，具有系统资源使用情况实时监控报告能力，系统异常以及业务处理异常预警及报告等功能，业务异常指标可以个性化定制(如: 错误码、单位时间错误码占比、消费渠道或某服务码 TPS、特殊关键字等)，具有运维多维度统计分析功能；可配合行方集成到统一监控平台，根据需要提供不同报警形式，如声音、短信、邮件等。

按照统一的日志规范标准进行落地实施，具有规范准确的交易日志，可以根据应用、模块、错误等级、唯一事件值等进行参数配置和打印日志。系统级和应用级日志分类清晰，并支持日志导出，满足日志审计要求。

提供日志查看工具，支持日志的在线/离线检索查看，支持多维度查询，帮助快速、准确发现并解决问题，支持日志脱敏，能对脱敏字段进行动态调整，并提供客户化改造服务，适应实际使用需求。

应用日志内容的生成应有比较明确的规范。应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交易时间，交易类型，用户输入信息，程序响应信息，交易结果，报错信息等，能够快速定位错误点，错误详细信息。

提供灵活的系统备份方案、异常处理方案、应急恢复方案（包含技术和业务方案），尤其关注日终时的异常处理及恢复。

提供完整的数据归档、备份、清理、恢复方案和操作手册。

对于生产环境的文件目录，应该明确的区分。根据目录定义存放相应的文件，避免因文件的错放、乱放导致的文件误删、文件功能不清等情况的发生。同时，上述目录也应该相对独立，便于备份恢复以及其它日常运维工作的开展。

提供统一的部署视图，批量维护应用节点；部署视图支持单独部署某应用节点或批量部署多应用节点；部署需支持版本全部回退或部分回退功能，系统应支持自动备份功能（包括数据和应用）。

支持根据用户灵活组合设置，从系统跟据特定条件导出特定表和字段的数据，并加工成特定文件格式如 TXT（支持灵活设置分隔符）、CSV、EXCEL 等，提供给外围系统，对目标系统的地址、名称、文件存放路径、时间等可灵活配置。

4.10 数据迁移要求

负责总账系统数据迁移工作（含迁出和迁入），提供总账系统数据迁移中间表，中间表涵盖的数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老总账系统、老核心系统和互联网账户系统等。投标方对迁入数据的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提供须提供完善的数据校验规则，确保迁入数据的质量。

配备专业的数据迁移团队，制定完整的数据迁移方案、数据补录、数据核对方案以及实施策略；主导完成数据迁移工作，包括范围梳理、标准转换（如 EBCDIC 码转换为 UTF-8 码）、程序开发、测试验证、数据清洗、数据补录等，以及配套的项目管理工作。

提供数据迁移验证的工具、程序，实现数据迁移的自动化。

参与 SIT、UAT、投产演练，验证数据迁移程序有效性和数据准确性。优化程序，保障数据迁移整体时间满足招标方投产要求。具有数据迁移完整性统计方案，例如出具报表形式。

保证生产数据在系统数据迁移过程中不泄露。

4.11 批处理要求

要求系统具备完善的日终、月末、季末、年终等批处理机制，能够对批处理作业进行定义和参数配置。

要求系统能在应用中单独执行批处理中的某一任务，支持自动/手工方式触发，支持连续执行/单步执行及组合形式，支持断点续处理。

要求系统能对批处理作业状态监控和报警，作业状态可视化进度监控。

要求系统能批量窗口（时间）执行，支持并行批处理。

要求系统支持集成到批次调度平台，第三方调用方式执行日终批量。

根据批处理的相互依赖关系实现批处理流程和结果的控制，批处理作业依赖触发关系可灵活配置，批处理异常时可手工停止。

提供批处理执行手册，包括系统日间准实时、日终、月末、季末、年终批处理的详细步骤、操作说明、报错提示、异常情况说明、解决方法、具体操作步骤等。

系统每日进行账务的总分核对、与相应交易系统对账，自动登记账务不平数据，并且系统可进行异常数据查询和差错调整功能。

4.12 数据治理要求

提供总账系统的元数据标准、数据标准，积极配合招标方数据治理工作，根据招标方要求对强制贯标、推荐贯标的要求进行数据库、应用的优化改造。

提供全量表结构设计及数据库表模型，并提供所有初始化数据的说明，生产环境中清理与本项目范围无关的数据库表。

具有数据标准适配能力和数据标准参数化能力，即修改某元数据模型即修改所有代码中引用此元数据模型的字段模型。原型产品与招标方数据标准不一致时按照招标方数据标准执行改造。

5 实施要求

5.1 总体要求

投标人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人要求参与投标工作，在中标后须及时组织资源在规定工期内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系统建设。总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投标人不得联合第三方共同投标，否则取消投标资格。
2. 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后一周内，中标人安排项目经理、需求分析师、系统架构师等关键角色正式进场，开发人员在开发启动前全部进场。
3. 投标人承诺项目经理、需求分析师、系统架构师负责人全程参与项目。
4. 项目工期要求：项目建设周期12个月（具体要求按项目群主计划时间要求完成），包括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演练、上线等。
5.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群里程碑计划提供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有效组织各种资源达成项目目标。
6. 投标人须服从招标人项目管理要求，确保项目进度没有重大偏离，确保项目质量可控，确保按时保质交付，确保项目目标达成。

5.2 实施计划要求

1. 投标人从确定中标之日起，在12个月内（具体要求按项目群主计划时间要求完成）完成总账系统所有系统功能的上线运行。
2. 投标人需在投标书中制定切实可行的、确保平稳上线的实施时间计划，确保按行内项目计划完成。
3. 投标人项目总监及以上人员定期到现场监督项目进度，及时汇报项目风险，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

4. 投标人在实施计划中，需充分考虑到各项工作并行，既要保证项目进度，又要保证项目质量。

5. 投标人在实施计划中，须明确标明里程碑，明确各阶段交付物。

5.3 实施方案要求

请投标人按照实施计划要求中所示的项目周期，提供一份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项目建设的生命周期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规划。

2. 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配备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按项目进度的分布图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计划》。

3. 提供快速上线方案，要求投标人在充分评估各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尽量用较短时间实现系统快速上线。

4. 请投标人充分评估实施过程风险的控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体方案。

5. 提供本项目《组织架构方案》，包括对招标人科技和业务人员的要求，阐述各方职责与关系。

5.4 需求分析要求

需求分析工作是项目建设的基础性工作，中标人应承担如下需求分析相关职责：

1. 中标人作为需求分析的整体负责方，根据需求调研，输出完整业务需求说明书、关联系统改造方案说明等。

2. 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方确定的需求说明书，设计出符合招标方要求的系统建设方案。

3. 产品演示及培训：安排人员演示和讲解产品原型，分享设计理念，以便相关方对系统有深入了解。

4. 提供基于产品原型的完整的业务需求说明书（WORD 版本）。

5. 制定可行的需求分析工作方案。

6. 提供覆盖系统各模块的需求分析师，并负责组织完成需求分析工作，形成目标需求，对需求质量负责，推动需求验收。

5.5 项目管理要求

1. 投标人须阐述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和进度管理方法。
2. 投标人按招标人项目管理要求，执行项目例会制度，包括周例会、月例会、阶段性评审会等。
3. 投标人须阐述本项目的风险管理方法，包括风险识别、规避、应对策略等。
4. 投标人须阐述本项目的质量管理方法和实施策略，质量管理及配置管理应遵循行方的管理规范及要求
5. 中标人在整个项目周期内，需配合招标方、第三方 PMO 团队，共同对项目进行全程管理及监督。
6. 项目开发地点由招标人指定，并遵循招标方的作息管理安排。

5.6 实施团队要求

本项目要求现场实施团队人员有同类型项目的实施经验，投标人需提供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和简历，列出项目组织结构中每个成员在项目中的参与阶段、参与时间（人月）和从事的工作内容，并体现在投标文件中。

1. 本项目要求现场实施团队 80% 的人员有过银行总账系统项目的实施工作经验，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角色的人员名单和简历，提供成员具有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列出项目组织结构中每个成员在项目中的参与阶段、参与时间（人月）和从事的工作内容，并体现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的实施团队应具备以下资质：

（1）项目总监

岗位属性：关键岗位

人数要求：1 人

资质要求：应具备 10 年及以上的 IT 项目工作经验，3 年以上总账系统项目实施经验，最近 5 年担任 2 个（含）以上银行总账系统项目的项目总监，并具有不少于 15 人项目团队管理经验，对投标方产品有丰富的实施经验，并需具有相关的项目管理证书。

能力要求：项目总监负责本项目的计划、组织、实施、协调、人员配置并监督工作情况及进度等工作，负责各方的沟通联系，对项目领导组负责。要参与项目总体进度计

划制定、项目关键内容方案制定及评审。应有较好的全局观，及时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评估，对项目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识别和主动应对。

投入时间要求：投入项目时间不得少于项目总周期的 30%。

(2) 项目经理

岗位属性：关键岗位

人数要求：1 人

资质要求：应具备 5 年以上 IT 项目管理经验，具有至少 1 个银行总账系统项目管理实施经验，最近 3 年担任 1 个（含）以上银行总账系统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具有不少于 8 人项目团队管理经验，对投标方产品有丰富的实施经验，并需具有相关的项目管理证书。

能力要求：负责本项目的计划、组织、实施、协调、人员配置并监督工作情况及进度等工作，负责各方的沟通系。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系统分析经验及软件架构设计经验，有独当一面的技术能力。项目经理具有业务场景分析、集成、实施项目的丰富经验和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具有预见和应对项目风险能力。

投入时间要求：全程投入项目。

(3) 系统架构师

岗位属性：关键岗位

人数要求：1 人

资质要求：应具备 8 年以上软件行业工作经验，具备 5 年以上系统体系结构软件开发及架构和设计经验，参与 2 个以上银行总账系统建设项目，具有至少 2 个本产品系统项目的架构及设计经验。

能力要求：要求专职负责项目总体方案设计、整个系统的集成方案、系统功能单元和模块的集成工作，并能为整个项目团队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具备丰富的大中型软件开发项目的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及技术队伍管理经验；具有面向对象分析、设计、开发能力；熟悉面向服务的建模与架构，熟悉分布式系统的分析、设计和开发方法；熟悉银行总账系统与外围及管理信息系统的接口设计，深度参与外围系统相关整合工作。

投入时间要求：设计阶段全程参与，后期根据需要到现场支持。

(4) 业务专家

岗位属性：关键岗位

人数要求：1人

资质要求：应具备5年（含）以上总账系统建设的业务经验，对金融行业的总账系统承载的业务功能及业务流程具有丰富的经验和知识；至少在2家银行组织及参与过银行总账系统需求相关工作。

能力要求：具有丰富的需求分析和业务建模能力，能结合银行现有业务流程及业务诉求，进行概要需求分析及细化，设计银行基于总账系统的新业务流程；精通投标人投标版本系统（注明版本号）的业务架构；具有很强的团队协作精神和沟通协调能力，具有很强的执行力和责任感；具有良好的表达和沟通能力，在需求方面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投入时间要求：需求、设计阶段全程参与，后期根据需要到现场支持。

(5) 需求分析师

岗位属性：重要岗位

人数要求：1-2人

资质要求：应具备3年以上需求分析工作经验，至少参与1个以上银行总账系统建设项目，具有至少1个本产品系统项目的需求分析经验。

能力要求：专职负责项目需求差异分析工作，并根据需求差异分析结果形成完整功能需求说明书；熟悉银行总账相关专业知识和需求差异分析和需求说明书编写工作。

投入时间要求：需求、设计阶段全程参与，后期根据需要到现场支持。

(6) 模块负责人/高级实施人员

岗位属性：关键岗位

人数要求：至少2人

资质要求：要求具有 5 年以上的项目开发经验，具有至少 2 个以上同类项目的系统分析设计经验，具有至少 2 个以上的本产品系统项目的系统分析设计经验。

能力要求：在系统研发、实施、上线等方面具备丰富经验；精通投标人产品相关的各项技术，熟悉银行总账系统，能够对应用架构、技术架构、数据架构以及相关系统集成等，提出专业化建议，具有较强的系统性能分析、调优、异常排查能力；具有较好的沟通能力。

投入时间要求：需求阶段按需参与，设计、开发及后续阶段全程参与。

(7) 中级实施人员

岗位属性：重要岗位

人数要求：至少 3 人

资质要求：应具有 3 年以上银行总账系统项目开发经验，具有至少 1 个本产品系统项目的开发经验。

能力要求：熟悉银行业务及产品配置，具有开发指导能力，及与其他系统和第三方平台接口开发和设计能力，解决技术难题，负责相关的技术支持。

投入时间要求：需求阶段按需参与，设计、开发及后续阶段全程参与。

(8) 非功能测试专家

岗位属性：重要岗位。

人数要求：1 人。

资质要求：应具备 3 年及以上的总账系统性能、安全测试相关经验，参与过 1 个及以上总账系统开发及测试项目。

能力要求：有编写性能测试，安全测试等方案的能力，并具备主导和实施性能测试与安全测试的相关经验。

投入时间要求：测试阶段全程参与。

(9) 项目测试人员

岗位属性：重要岗位。

人数要求：至少 2 人。

资质要求：具有金融项目开发经历至少 2 年以上，参与过 1 个以上总账系统的测试工作。

能力要求：投标人负责项目的冒烟测试工作，确保项目达到 sit 准入要求。

投入时间要求：开发、测试阶段全程参与。

本次招标人将对投标人项目总监、项目经理、系统架构师、业务专家、需求分析师、高级实施人员或者相当于上述资质的关键工作人员进行资质考察。

中标方要保持项目实施团队的稳定性，项目组主要实施成员在未经行方允许的前提下，不得擅自调离项目组。如因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需要更换人员，中标人必须按照本章节中人员资质要求提供经行方认可的相应人员并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方可变更。

2. 人员资质的其他要求：

(1) 每个业务模块至少一名需求分析人员、质量专员及配置管理专员、系统架构师应全程驻场。系统设计人员、系统开发人员、高级实施人员、中级实施人员的全程驻场占比不应低于 50%。

(2) 投标书中指派的人员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更换。项目期间，现场中级以上人员流动率不得超过 10%。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要求对不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的成员进行更换。

如项目关键阶段需要补充人员，中标人必须及时保障人力资源补充，确保项目按计划交付。

(4) 要求中标人项目成员在解决功能性测试问题及性能测试问题的时限必须小于行方相关测试标准要求。

5.7 交付要求

● 中标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度按时向招标人提供相应文档，中标人应配合行方领导组、项目组、第三方 PMO 团队进行阶段性、里程碑节点的项目交付物的评审。中标人依照项目阶段提交以下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 项目管理：《质量管理方案（计划）》、《质量保证计划》、《项目范围说明书》、《项目工作说明书》、《知识转移计划》。

- 日常管理：《计划更新记录表》，《项目问题/风险跟踪表》，《项目实施日报》，《项目实施周报》，《项目实施月报》，《项目进度报告》，《会议纪要》。

- 需求分析：《需求分析详细工作计划》（应包含业务和技术）、《差异分析报告》、《差异需求设计说明书》、《业务需求说明书》、《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关联系统改造说明书》。

- 总体设计：《项目总体技术方案》，《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架构设计说明书》，《数据架构设计说明书》，《物理部署说明书》，《软硬件建议清单》。

- 详细设计：《详细设计说明书》、《系统功能说明书》、《接口设计说明书》、《数据清理及补录方案》、《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数据标准说明书》、《业务连续性方案》。

- 开发：《开发规范文档》、《开发手册》。

- 测试：《单元测试方案》、《单元测试计划》、《单元测试案例》、《单元测试报告》、《测试缺陷清单》、《测试缺陷变更记录》、《测试执行情况报告》、《缺陷跟踪报告》、《联调测试报告》、《代码审查记录》、《安全测试报告》、《系统安全整改报告》、《压力测试方案》、《压力测试案例》、《压力测试报告》。

- 系统操作：《用户操作手册》，《业务参数说明书》，协助招标方业务部门完善相应的业务管理办法。

- 投产准备阶段：《演练总结报告》、《系统投产方案》、《投产时序设计》、《系统应急预案》、《投产回退方案》、《投产上线过程记录》、《投产上线问题登记表》、《上线绿灯测试案例》、《上线问题管理》。

- 运维：《运维手册》、《速查手册》、《部署手册》、《数据备份与恢复手册》。

- 全部源程序、代码：全部源代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源代码、客户化源代码、运行平台源代码等，包括底层架构和通讯层的源代码。

- 其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项目产物。

5.8 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分为初步验收、最终验收。中标人须提出验收申请并出具验收总结报告，才能提请招标人进行验收，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通过项目验收。

中标人须提出验收申请并出具验收总结报告，才能提请招标方进行验收，经招标方审核批准后，通过项目验收。

1. 系统整体上线并稳定运行 3 个月后进行项目初验，要求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情况良好，达到本合同、附件以及在开发过程中双方认同的其他各项业务功能、技术指标。

2. 初步验收合格后 6 个月，要求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情况良好，系统上线后稳定运行且经过一次年终决算过程，进行项目终验。按照招标方要求，编制相关归档文件，完成项目归档、知识转移及培训等相关工作。

3. 中标人完成以上工作后，须提出最终验收申请并出具最后验收总结报告，才能提请招标方进行验收，经招标方审核批准并组织进行项目成果审查、确认工作，签字确认最终验收完成。

4. 验收工作未尽事宜可参考招标方项目流程实施细则（暂定）中的验收章节。

6 知识转移及知识产权

1. 中标人应配合招标方完成项目知识转移工作，并完成全面的项目培训工作。

2. 中标人须提供全部源代码（全部源代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源代码、客户化源代码、运行平台源代码等，包括底层架构和通讯层的源代码）、代码解析平台（若有）及源代码说明文档，进行无保留的知识转移。

3. 中标人应在项目启动时、进行中、上线前、上线后等各阶段需按招标方要求及时组织培训工作。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开发工具使用、系统服务监控说明、系统日志查询、系统日终监控等。

4. 中标人应制定全面的知识转移计划，确保项目的所有产物进行全面、有效的知识转移。知识转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所有源程序代码、代码解析平台、所有项目交付文档等。

5. 中标人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所用到的第三方软件、源代码，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招标方可以安全、合法地使用。并确保招标方无需支付额外费用。第三方软件如需

投入维护费用，需在商务价格表中列示。在述标中需说明与数据库、中间件的绑定关系，列出报价。

6. 此次项目开发所形成的相关成果，包括应用系统源代码、技术文档等归属招标方。招标方是该等成果的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人。中标人可以保留与开发成果相关的副本供中标人内部使用，可以为准备制作在中标人内部使用的其他产品而修改和翻译该等资料，或其他资料结合使用。

7. 中标人提供的软件产品、源代码、客户化开发成果、工具、文档等应无使用限制或提供无限制的 License。

7 售后服务

7.1 质保期

1.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对所有软件和系统免费提供定期的预防性维护和临时性紧急维护服务。招标方随时提出临时性紧急维护要求，中标人必须承诺做出回应，并派出工程师进行现场支持。

2.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就合同约定内容出现的故障提供紧急维修服务，故障问题响应时间满足《问题级别及解决方案》要求。缺陷清除率需保证 99%以上。

3.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对招标方购买的软件有了升级版本，中标人应及时通知招标方，如果招标方有要求，中标人应向招标方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即无软件许可费）。

4. 在质保期内，驻场维护人员的工作内容包括运维支持、程序缺陷修正、配合测试。

5. 在质保期内，维护人员对缺陷及故障的响应速度及缺陷修复率须满足招标方的项目管理规定要求。

6. 自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中标人提供至少 1 年以上免费现场维保（现场人员数不少于 1 人，服务人员必须参与过整个项目建设过程并且承担过重要模块需求、设计、研发等工作内容）。免费维保期后，每年维保费用需满足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

7.2 技术支持

中标人有责任在质保期内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支持服务：中标人根据招标方所反应的问题和问题级别，7*24 小时的提供远程或现场服务。

1. 远程服务支持包括：

- 热线电话支持渠道：7×24 小时热线电话支持服务，确定服务热线电话和联系人，应提供星期一至星期日(包括国定节假日)每天 24 小时的电话热线服务。当用户发生产品安装、使用、维护问题时及时响应。

- 电子邮箱支持渠道：为用户提供技术支持电子邮箱服务。用户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联系服务部门。对于用户的邮件在 24 小时内响应。

- 其他支持渠道：为用户提供其他形式的远程支持服务。包括即时聊天工具、在线 web 会议、电话会议、传真等。

2. 现场服务支持：

- 在远程支持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及时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并找到故障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升级、产品现场故障处理、配置变更、定期巡检等。

- 提供重大事件、紧急事件和特殊日期的现场支持服务，紧急事件到达现场的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1 小时内保证系统恢复。每次现场服务后均须向提交《维护技术服务工作报告》。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后，对未完全解决的问题，服务工程师须跟踪问题，分析协商处理方案，直至问题解决。

- 对于用户工作时间的突发性故障，如驻地工程师无法解决，中标人专家须在 10 分钟内响应，20 分钟内保证系统恢复，2 小时内提交故障解决方案。对于用户工作时间外的突发性故障，在 2 小时内派专家到达现场进行支持。

- 在维保合作期间，对于年终决算和系统进行重大升级的事情中，中标公司需安排专家提前 3 天到达现场进行技术支持。

3. 具有明确的服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4. 中标人必须提供不低于一年的免费维护服务，服务期内须对因系统设计或开发导致的缺陷进行及时、免费修复。

5. 对免费维护服务期后的服务内容和价格做出承诺。

6. 服务响应水平。

- 系统保修期间，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维护服务达到以下标准：

系统名称	要求达到系统可用率	系统不可用总时长/年 (按 365 天)	单次系统不可用时长
总账系统	99.9%	525.6 分钟	60 分钟

● 系统可用率：系统可用率=(一年总时长-系统不可用总时长)/一年总时长×100%。系统不可用是指由乙方提供或维护的产品异常导致无法满足甲方业务正常开展，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中断、稳定性差、交易缓慢、差错等情况。系统不可用总时长：以系统实际不可用时间计算，在系统恢复至正常工作水平时停止计算。系统不可用总时长为系统不可用时间的累加。

7. 除上述内容之外的其它服务承诺，如包括包修期外的服务承诺。

第三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和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投标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项目名称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企业级交易大总账系统建设项目
2	1.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3	1.3	★项目预算	本项目的预算为 6,300,000.00 元（含税）。投标人的含税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上述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4	2.1	招标人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2.8	招标信息发布媒体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gdrxzx.com/
6	3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7	6.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8	13.1	★投标文件数量	每个包组提交 1 套正本（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7 套副本（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1 份唱标信封。
9	17.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陆万元整
10	17.3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步步高支行 账号：9550888769079400145

项号	投标须知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18.3	投标文件密封袋标记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至少标明以下内容： (1) 项目编号： ； (2) 所投包组： ； (3) 项目名称： ； (4)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5) 投标人名称：；
12	19.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3年12月12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洋杞坑东路18号302室（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洋杞坑经济合作社办公大楼三楼）。
13	24	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	无

二、投标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标的（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详细要求见《用户需求书》。

1.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预算：（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招标人或采购人或甲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指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或供应商或乙方：拟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5 日期：指公历日。

2.6 时间：指北京时间。

2.7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8 招标信息发布媒体：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如交通工具、电子器材、电脑耗材、系统开发、软硬件、自助设备及耗材、运营设备、办公设备、办公家具、业务凭证、印刷品、劳保用

品、会议设备安装、门楣招牌安装以及其他办公用品等)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招标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如广告宣传、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保险服务、监理服务、设备及服务租赁、设备及系统维护、培训教育、人月外包、人员外包、数据服务等)

4.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4 验收。

4.4.1 验收工作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单位)与中标人共同进行。

4.4.2 在验收时,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相关资料,按招标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4.4.3 由招标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

5. 知识产权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6. 踏勘现场

6.1 如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活动。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参加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7. 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须知
- 4) 开标、评标、定标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2 除非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10.5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除允许授权使用投标专用章的情况）。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亲笔签名或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

私章。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唱标信封。

11.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数量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数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正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或盖私章或加盖骑缝章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投标文件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请双面打印。**(本项目接受投标人使用投标专用章盖章，投标人如使用投标专用章的，需按第六章“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进行填报，否则视为无效盖章)。**

13.3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包编制和提交。

13.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3.5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3.6 传真或电传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14. 投标报价说明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可以视其为投标人予以招标人的投标优惠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4.2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含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必要的辅助材料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14.3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提供货物或服务所需的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4.4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4.5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预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7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8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4.9 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项目分包，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4.10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15. 投标货币

15.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可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根据投标须知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注意事项：

(1) 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汇入指定账户，保证金以分支机构名义汇入或个人名义汇入或现金存入视为无效。

(2) 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投标人必须按所投子包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以接收时间或转账的到账时间为准），否则将不具备参加投标的资格。

(4) 采用投标担保函提交的，投标可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 投标保证金可以以金融机构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交纳；

② 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③投标保证金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17.3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7.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采用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责任：

17.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7.7.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17.7.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7.7.4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7.7.5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标记和密封

18.1 投标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的字样，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8.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序号	投标文件 类型	投标文件名称	份数	装订	包装
----	------------	--------	----	----	----

1	正本	价格文件	1	每份独立装订	一起密封 包装
		商务技术文件	1	每份独立装订	
2	副本	价格文件	7	每份独立装订	一起密封 包装
		商务技术文件	7	每份独立装订	
3	唱标信封	投标一览表	1	内含《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划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电子版（为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文件，采用 U 盘装载）。	

注：所有投标文件不允许采用活动夹方式装订。

18.3 投标文件密封袋标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4 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标记和密封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19.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

19.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开标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标、评标、定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六) 合同授予

2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中标结果，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合同签订和履行

23. 合同的签订

23.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

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3.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3.3 招标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将合同副本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23.4 除招标人同意分包的项目内容外，中标人不能把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

23.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24.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八）异议、投诉

25. 异议

25.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 3 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25.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6. 投诉

2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九) 其他

27. 中标服务费

27.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用标准参考《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的管理办法》（粤发改规(2020)1号）执行。

27.2 中标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27.3 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按其含税中标总价进行计算后按 8 折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类别参考**货物类**。

27.4 中标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27.5 中标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银行账号另行通知。

28. 适用法律

28.1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9. 招标文件解释权

29.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代理机构。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评标。

2.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3. 开标程序

3.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3.2 开标前，由招标人的监督代表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3.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总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总表）为准。

4.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全过程进行记录。

5. 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二、评标委员会与评标方法

1. 评标委员会

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人数共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5 人。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各投标人。

2.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1 评标原则：评标工作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招标人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2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

况进行评议和比较，独立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其中：

①商务部分：评标委员会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独立打分后，得出商务评分，计算所有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商务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②技术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独立打分后，得出技术评分，计算所有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③评标委员会对价格部分进行统一评审，按评标标准进行统一评分，并在价格部分评审结果进行统一签名，评审的得分即为该投标人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④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商务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价格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3 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3.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2.2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25	35	40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5.1 商务评审

商务评分内容详见附表三：《商务评审内容》

5.2 技术评审

技术评分内容详见附表四：《技术评审内容》

5.3 价格评审

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前提下，以有效的各投标人的不含税总报价的算术平均价作为评

标基准价，价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报价得分公式如下：

高于基准价的投标人的价格评分=40%×[100—[(X—Y) /Y]×100×0.5]，

低于基准价的投标人的价格评分=40%×[100—[(Y—X) /Y]×100×0.3]，

X：进入价格评比的某投标人的不含税总报价；

Y：评标基准价（进入价格评比有效的各投标人的不含税总报价算术平均价）。

备注说明：含税报价超过预算视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定标委员会推荐若干名的定标候选入。具体入围数量设定如下：入围 2 个定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价格均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列前定标候选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定标小组及定标方法

1. 定标小组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小组负责。人数为 7 人，均由招标人代表组成。

2. 定标原则

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 定标方法

本次项目采用票决定标法：

3.1 定标原则：对比企业概况自述（包括基本情况、财务状况、概况自述等）、投

标单位资质、类似项目业绩、人员资质水平、评标报告、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设计方案等情况，同时招标人不提倡恶性低价竞争、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定标小组定标时应该着重考虑以上因素（定标小组在投票时优先进行“比优”）。

3.2 定标票决计算规则

（一）投票规则：定标小组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人数，在各自的选票上按顺序填写投标人名称。

（二）计算规则：定标小组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使用投票计分法，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确定中标候选人。具体规定：

- 1、各定标小组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5分，其次4分，依此类推；
- 2、各定标候选人的得分= Σ 各定标小组成员投票分数；
- 3、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4、当部分定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由定标小组对得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

3.3 定标细则

3.3.1 定标组织机构

3.3.1.1 本项目的定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定标小组。

3.3.1.2 定标小组设负责人，负责人由定标小组成员推举产生，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定标小组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定标的全部工作。

3.3.1.3 参与定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定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定标小组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3.3.2 定标小组的主要工作内容

3.2.3.1 负责定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招标

文件规定的定标方式、票决计算规则和定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3.2.3.2 按“定标原则和目的”的要求，对“评标小组推荐的入围定标候选人”中的技术标和资信标进行详细评审。

3.2.3.3 完成定标后，编写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定标小组成员名单；选票及统计表；定标结果及汇总表；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如有）。

4. 定标程序

4.1 定标程序

4.1.1 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定标会议的定标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并介绍招标概况。组织定标小组推选定标小组负责人；

4.1.2 定标小组负责人组织定标小组成员学习招标文件及定标办法，由定标小组负责人主持定标工作。

4.1.3 将“入围定标候选人名单”和对应的投标文件移交定标小组。

4.1.4 定标小组成员依照“定标原则和目的”要求，对“评标小组推荐的入围定标候选人”中的投标文件进行阅读、分析、对比，根据“定标方式和票决计算规则”独立填写《推荐中标人选票》。

4.1.5 定标小组负责人在所有定标小组成员完成《推荐中标人选票》填写后进行定标票决汇总。

4.1.6 定标小组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进行排名。

4.1.7 定标小组编写定标报告。

4.2 定标结果

4.2.1 定标小组按规定确定中标人。

4.2.2 定标小组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4.2.3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从评审合格的其他投标人中采用原招

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小组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3)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的。

附件：定标选票用表

投票意见			
序号	单位名称	分值	投票理由说明
1			
2			
3			

定标小组成员签名：

说明：

定标小组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使用投票计分法，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确定中标候选人。具体规定：

- 1、各定标小组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 5 分，其次 4 分，依此类推；
- 2、各定标候选人的得分= Σ 各定标小组成员投票分数；

时间：20 年 月 日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无与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包组）投标。
4	投标人已参加 poc 测试并提供由招标人盖章确认的 POC 测试结果复印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
1	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预算。
3	投标报价合理，无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无以低于成本价报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4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标识、签署、盖章。
5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人代表签字、授权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已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6	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7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未出现其他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附表三《商务评审内容》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评分（25分）			
1	业绩案例	20	<p>投标人企业交易级大总账系统建设项目有效案例业绩按分档分类的方法计算得分，具体如下：</p> <p>一、“农商行、城商行”案例</p> <p>1. 案例银行资产规模 2000（含）-5000 亿的案例（本项最高不超过 4 分）： 每提供 1 个有效的农商行、城商行总账系统建设项目案例得 1 分。</p> <p>2. 案例银行资产规模 5000 亿（含）以上的案例： 每提供 1 个有效的农商行、城商行总账系统建设项目案例得 2 分。</p> <p>二、“全国性股份制、国有银行、省级农信、民营银行”案例（本类总计满分 4 分）</p> <p>每提供 1 个有效的全国性股份制、国有银行、省级农信、民营银行总账系统建设项目案例得 0.5 分。</p> <p>注明：</p> <p>（1）有效案例要求：一是必须是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今的签约案例；二是案例必须为国内银行案例，其他非银金融机构和外资银行不计算。三是案例银行截止至 2022 年底资产规模在 2000 亿（含）以上。四是同一银行法人的多个总账项目合同算一个案例，取合同案例最高得分。五是案例合同名需包含“总账”、“核算”等关键字眼之一，“科目级”、“小总账”等非交易级总账系统项目不计算。案例建设内容需包含“核算（或会计）引擎、会计计量、总账、合并报表”四个关键模块。</p> <p>（2）案例证明材料：</p> <p>I 案例银行资产规模认定方法：以 2022 年年终报规模为准，并附年报或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能体现资产规模数据的关键页备佐证。</p> <p>II 案例有效性证明：提供案例合同复印件和建设内容证明材料并</p>

			<p>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分辨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建设涵盖的产品和服务内容、签订时间。其中项目建设内容部分必须能清晰识别是总账系统建设项目有效案例，不能识别的视为无效处理。</p> <p>(3) 请确保证明材料真实可靠，一旦发现材料作假“业绩案例”得分项为 0 分。</p>
2	厂商资质	2	<p>1. 具备 CMMI4 或 CMMI5 能力资质证书得 0.5 分。</p> <p>2. 具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0.5 分。</p> <p>3. 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p> <p>4. 具备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p> <p>注明：</p> <p>需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证书持有人必须为投标人，同时需提供上述证书官方网站，以及含查询网址信息的对应证书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售后服务	3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总体服务内容要求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维护期限、增值服务、人员培训、技术支持及巡检、故障响应、产品版本升级支持、业务连续性保障等详细措施和方案。其中免费维护和增值服务分两个档次得分：</p> <p>1. 免费维护 12 个月，且免费维护期内提供 2 个【或以上】驻场人员的得 1.5 分；</p> <p>2. 免费维护 18 个月【或以上】，且免费维护期内提供 2 个【或以上】驻场人员的得 3 分。</p>

附表四 《技术评审内容》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评分（35分）			
1	POC 考察结果	18	<p>投标人根据招标人企业交易级大总账 POC 工作要求参与 POC 工作，招标人 POC 工作组根据具体工作方案对各厂商进行 POC 考察打分，相应得分按百分制折算成 18%作为本项最终得分。</p> <p>注明： 需提供由招标人盖章确认的 POC 测试结果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当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2	项目总体方案		
	功能需求	2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功能需求描述匹配度及产品先进性进行评分：</p> <p>1. 标书技术方案中，各功能需求完全满足，应标系统产品化程度高理念先进，具备强大的参数化配置能力，可根据招标人要求简单开发实现快速灵活落地。得 2 分。</p> <p>2. 标书技术方案中，各功能需求基本满足，应标系统产品化程度较好，具备一定的参数化配置能力，需较多现场代码开发实施落地。得 1 分。</p> <p>3. 标书技术方案中，存在功能需求不满足、参数配置能力很弱等明显不足情况的。得 0 分。</p>
	非功能需求	2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非功能需求描述匹配度及产品先进性进行评分：</p> <p>1. 标书技术方案中，各项非功能需求完全满足，应标方案有完善的技术开发平台和开发流程，提供配套成体系的开发、单元测试、管理（如元数据、开发流程和质量等）、运维、监控等工具。得 2 分。</p> <p>2. 标书技术方案中，各项非功能需求基本满足，应标方案有基础技术开发平台和开发流程，提供部分开发、单元测试、管理（如元数据、开发流程和质量等）、运维、监控等工具。得 1 分。</p> <p>3. 标书技术方案中，存在非功能需求不满足、开发平台和流程不成熟等明显不足情况的。得 0 分。</p>

	实施要求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实施要求描述匹配度进行评分：</p> <p>1. 标书技术方案中，各项实施要求完全满足，实施方案合理，计划清晰可行，对项目管理、需求分析、数据迁移和项目交付要求能高标准满足。视应答质量得 2 分。</p> <p>2. 标书技术方案中，各项实施要求基本满足，实施方案基本合理，计划清晰具备一定可行性，对项目管理、需求分析、数据迁移和项目交付基本满足。视应答质量得 1 分。</p> <p>3. 标书技术方案中，对实施要求存在不满足或应答质量较差等明显不足情况的。视应答质量得 0 分。</p>
3	实施团队	<p>根据投标人标书中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对比招标文件对项目人员要求匹配满足度进行评分：</p> <p>一、项目总监（满分 1 分）</p> <p>具有 12 年以上银行或金融业 IT 系统工作经验且具有 5 年以上银行总账系统建设工作经验，得 0.5 分；</p> <p>2018 年 10 月 1 日至今，在具有 2 个总账系统项目建设经验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个作为项目总监主导的银行总账系统项目建设经验的加 0.3 分，每增加 1 个作为项目经理主导的银行总账系统项目建设经验的加 0.2 分。</p> <p>二、项目经理（满分 3 分）</p> <p>具有 8 年（含）以上银行或金融业 IT 系统工作经验且具有 3 年银行总账系统建设工作经验，得 1.5 分；</p> <p>2018 年 10 月 1 日至今，在具有 1 个银行总账系统项目建设经验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个作为项目经理主导的银行总账系统项目建设加 0.5 分。</p> <p>三、其他关键岗位（满分 4 分）</p> <p>1. 除项目总监和项目经理外，其他关键岗位人数总计达到 5 人，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加 0.5 分。本项最高不超过 2 分。</p> <p>2. 系统架构师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2018 年 10 月 1 日至今，在具有 2 个总账项目建设经验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个现任职公司银行总账系统项目建设经验加 0.4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不超过 1 分。</p>

		<p>3. 模块负责人（高级实施人员）、业务专家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2018年10月1日至今，在具有2个总账系统项目建设经验的基础上，每人每增加1个现任职公司银行总账系统项目建设经验加0.3分。其它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不超过1分。</p> <p>四、其他岗位（满分1分）</p> <p>项目团队其他非关键岗位成员，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资历履历要求的情况下，每提供1人且2018年10月1日至今至少参与1个银行总账系统建设项目加0.2分。本项最高不超过1分。</p> <p>注明：</p> <p>1. 参考标准：岗位配置、岗位属性、人数要求、资历及履职能力要求参看招标文件描述。</p> <p>2. 履历证明：投标人需提供团队人员工作简历，工作简历需清晰描述人员执业工作经验、项目经验、个人职称资历等信息，关键岗位人员项目履历需有合同或案例行对应的材料证明；</p> <p>3. 社保证明：</p> <p>I 项目经理：提供2022年10月至今任意连续12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p> <p>II 除项目经理外的其他岗位：提供2023年6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p> <p>社保证明需有社保部门的印章，缴纳单位必须为投标人或其分公司或委托第三方公司（需有委托协议证明），其他无效。</p>
4	现场讲标	<p>2</p> <p>根据投标人现场讲标情况，从讲标内容及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前瞻性，与本项目实际贴合程度等方面进行横向对比，分三个档次给予评分：</p> <p>1. 讲标内容及方案完整、合理，前瞻性强，与本项目实际贴合程度完全满足，得2分；</p> <p>2. 讲标内容及方案比效完整、合理，前瞻性一般，与本项目实际贴合程度基本满足，得1分；</p> <p>3. 讲标内容及方案不够完整、合理，前瞻性差，与本项目实际贴合程度不满足，得0分。</p> <p>注：讲标要点包括实施方案（包括资源计划等）、产品简介等，具体内容投标人根据对招标文件需求的理解自行拟定，格式不限。</p>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XXX 项目合同书

甲方：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XXX

合同签订地： 东莞市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XXX(以下简称乙方)，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甲方的XXX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并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所涉及产品的维护及技术支持服务等事宜，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按共同一致确认的下列条款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订立本合同。根据甲方所属行业监管和上级部门要求，本合同服务内容需受甲方的上级监管机构的监督和检查，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如甲方上级监管机构对本合同服务内容有关整改意见或建议，乙方须尽量配合。

一、 合同名称

本合同名称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企业级交易大总账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二、 合同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描述

1、项目内容简述：XXX

2、项目需满足甲方《XXX系统建设项目需求框架》（详见附件1）的业务需求和技术需求。

（二）乙方将依据甲方的需求框架和业务描述情况向甲方提供东莞农村商业银行XXX系统应用软件。项目开发以《XXX系统建设项目需求框架》为基础，甲乙双方共同修订完善，确定项目最终开发的《XXX系统建设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

说明：

1、上述《XXX系统建设项目需求框架》只是项目开发的基本依据，具体需求以双方最终签名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为准。

2、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不要求乙方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能力时，增加以下条款：若与第三方公司合作建设，须提供合作合同复印件，由于第三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失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一切损失。】

（三）项目开发应按照甲方的IT研发质量体系（CMMI标准）要求进行管理，乙方需派遣项目质量保证工程师（QA）负责该项工作，并接受甲方相关人员的检查、监督，

对项目过程中的发现的不符合项要限期进行修正。

(四) 原则上要求乙方项目组主要开发人员在甲方驻场工作，如因特殊情况，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可采取远程技术支持模式，但乙方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要在甲方驻场，负责沟通协调项目工作。

(五) 乙方需派遣专职测试人员驻场组织完成项目系统集成测试。

三、 合同开发时间与管理

(一) 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并确定项目开发周期约为 XXX 个月。其中，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格式要求见附件 2《XXX 系统建设项目进度总体计划》，进度总体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业务需求分析。
- 2、系统设计。
- 3、系统开发。
- 4、系统测试。
- 5、数据迁移。
- 6、投产演练。
- 7、系统发布、试运行、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 8、培训。

项目开发完成并正式投产后，按照甲乙双方最终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及其补充内容作为验收标准。

(二)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项目的整体组织协调工作。

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确定配合应用系统开发人员名单，并保证相关人员及时到位。按需提提供需求讨论、系统设计、开发、测试、系统上线、培训等环境。

3、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人员的技术能力进行考核、评价，如发现乙方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能胜任，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要求更换人员。如因乙方人员问题造成合同

项目延期或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如果甲方提出更换超过 3 人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甲方内部系统的业务和技术改造，由甲方自行解决，但乙方有义务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咨询服务。

5、在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6、甲方有权调整需求，但累计增加工作量不超过合同工作内容的 15%。甲方需求变更，须按照双方协定的方式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予以变更。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设备、系统、服务及实施的项目开展检查、评估和监督（包括第三方评估），检查频率不少于每年一次，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甲方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对其开展的检查。

（三）乙方权利义务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提交《XXX 系统建设项目组成员名单》（附件 3）、《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信息科技外包人员背景调查表》（附件 4）、《项目驻场人员保密协议》（附件 5），乙方项目组成员到位。

2、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需经甲方考核并最终确认后确定《XXX 系统建设项目组成员名单》。乙方提供的项目组成员的项目岗位与其岗位资历应满足附件 3 中规定的项目岗位资历要求。乙方须保证在甲方现场进行开发工作的项目成员与名单的一致性，项目经理在整个项目期间不得变动（甲方要求的除外），项目组其他成员变动必须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如需变更项目组成员，须提前 一个月 通知甲方，更换人员岗位资历须满足从事项目岗位资历要求，并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换。

3、每名驻场的乙方项目组成员都必须填写《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信息科技外包人员背景调查表》。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的相关人员进行管理和技术指导，乙方人员需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从而确保工作能够有效地完成。

5、乙方需对甲方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确保甲方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对系统的熟悉。

6、乙方应保证系统顺利上线，并提供全面、可靠的系统上线方案及上线的应急方案，并需得到甲方的认可。

7、系统完成开发并通过最终验收后，在免费维保期内乙方须提供 3 人年的免费开发维护工作量服务及 7×24 小时服务支持（7x24 服务支持中，需满足远程支持响应时间 10 分钟以内，现场支持响应时间 1 小时以内），提供维保服务的人员必须是甲方制定的参与整个项目建设过程并承担过重要模块需求、设计、研发等工作内容的核心骨干人员。

8、在系统的维护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及时完成原有应用程序的修改、改进工作。

9、乙方及其人员需遵守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并自行承担其人员在甲方实施项目期间的所有费用。

10、乙方承诺本项目的安全建设费用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5%，并根据项目的安全性要求，在项目验收前向甲方提供安全测试报告。

11、乙方按照甲方和上级监管机构要求，制定服务中断相关的应急处理预案（附件 6），并在合同有效期内每年向甲方提交相关风险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

12、乙方承诺妥善保管根据甲方业务需求开发的系统源代码。该部分源代码若存放在乙方或乙方管理的服务器上，乙方须严格控制相关人员的访问权限，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相关服务器不能接入互联网。

四、 合同验收

（一）验收步骤。

1、系统初验。乙方应在开发项目交付前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7 个工作日内安排对系统进行检测。如有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方应当于 7 个工作日内再次检验，甲乙双方重复此项程序直到检测通过为止。系统上线试运行 3 个月，运行情况稳定，无宕机，各功能模块能支撑业务正常运作。试运行期间若出现功能故障、系统不稳定现象，解决故障时间不计入试运行时间，上线试运行时间向后顺延。乙方完成以上工作后，须提出初步验收申请并出具《XXX 系统建设项目初验报告》（附件 12），经甲方审核批准并组织进行

阶段成果的审查、确认工作，签字确认初步验收完成。

2、项目终验。初步验收合格后 6 个月，乙方提供的服务情况良好，系统上线后稳定运行且经过一次年终决算过程，进行项目终验。乙方按甲方要求编制相关归档文件，完成项目归档、知识转移及培训等相关工作，由甲方出具《XXX 系统建设项目验收报告》（附件 7）。项目验收报告需由双方共同签署。

（二）项目终验标准

1、系统各模块正常、稳定运行。

2、符合合同规定的业务要求和技术要求。

3、符合以下五个基本安全性要求：

（1）防欺骗：防止非法访问和使用另一个用户的凭证，如用户名与密码；

（2）防篡改：防止恶意更改、修改数据及代码；

（3）防信息泄露：防止读取一个未经授权的文件或者读取传输中的数据；

（4）防抵赖：对系统中的违规操作具备追踪及证明能力；

（5）防提升权限：防止获得访问资源的特权。

4、各种资料文档齐全，如：

（1）研发过程各阶段的文档交付物，包括系统项目管理计划、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架构设计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系统测试报告、安全测试报告、系统上线方案、系统维护手册、项目周报及甲方 IT 研发质量体系所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

（2）公司提供各设备的全套技术文件，包括网络方案、系统文件、硬件设备技术文件和软件系统文件、安装测试文件、维护和操作说明、按照甲方要求的测试案例及甲方认为必要的相关技术文件。提供与系统平台接口模块有关的详细资料及说明。

（3）应用软件源程序说明（含基础源程序和客户化源程序）。

5、系统源代码完全移交。

（1）乙方驻场或者项目开始时，需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经甲方认可的初始源代码，并且填写《XXX 系统建设项目初始源代码移交清单》（附件 8），完成交接。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源代码及相关组件已经过安全评估，不存在已知未修复的安全风险漏洞。移交

的初始源代码，只能存放在甲方的版本库，乙方不得提出另外存放的要求。完成初始源代码的交接后，乙方才可继续进行项目开发。

(2) 项目送测前，乙方必须提交自动编译打包以及安装脚本。

(3) 项目终验前，乙方必须提供应标项目所有功能模块的全部源代码，按《XXX 系统建设项目代码移交清单》（附件 9）向甲方移交本项目源代码，乙方应标时明确提出不能提供源代码的功能模块除外，并不得另行收费。

6、系统使用完全授权

乙方承诺所提供系统和软件在安装部署和使用过程中完全授权给甲方以及与甲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银行机构，不得存在任何限制使用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设置以使用授权（license）的形式从而限制部署的机器、限制使用的 CPU 数量、限制使用的用户数量等影响系统重新部署或横向扩展的条件。安装使用的环境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灾备、开发以及测试等。

（如有用户数量或系统代码不完全移交等限制，须提交信息科技部主管主任审批）

(三) 验收不合格或乙方未提交相应资料，甲方有权不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并要求乙方返工或修正直到符合甲方要求。由此导致系统开发时间进度延迟属于乙方延迟完成任务，应由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也应相应赔偿。

(四) 验收依据。

系统验收时需根据甲乙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的《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XXX 系统建设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的内容及相关项目成果作为依据。

五、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XXXXXXX 元（大写：XXXXXXX 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XXXXXXX 元（大写：XXXXXXX 元整），增值税率为 X%（在确保不含税价不变的情况下，税率可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此价款已包含了甲方订立、履行本合同所须支付的税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及其附加税费、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或其他任何因履行合同需由供应商承担相关税费）。

(二) 采购项目内容金额为：（合同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主要功能	单位	数量 n	不含税单价 (元) A	不含税价格 (元) B=n*A	增值税税率(%) C	增值税 (元) D=B*C	含税价格(元) E=B+D	备注
1	【产品费用】									
2	【实施费用】									
3	【其他费用】									
合 计										

【如项目内容较多时，可启用附件 9，文字修改为：采购项目内容金额见《XXX 系统建设项目价格清单》（附件 10）】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及合同项目需求经双方确认后，在乙方向甲方提供双方确认的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出具的意见文件和发票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开发费用的 30%，即人民币 ¥XXX.00 元（大写：XXX 元整）。

2、完成用户验收测试并具备投产演练条件后，在乙方向甲方提供双方确认的系统测试报告和发票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开发费用的 20%，即人民币 ¥XXX.00 元（大写：XXX 元整）。

3、系统上线并完成初验后，在乙方向甲方提供双方确认的项目初验报告和发票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开发费用的 20%，即人民币 ¥XXX.00 元（大写：XXX 元整）。

4、系统完成终验后，在乙方向甲方提供双方确认的项目验收报告和发票的 30 个工

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开发费用的 20%，即人民币¥XXX.00 元（大写：XXX 元整）。

5、系统完成终验并稳定运行 XXX 个月后，在乙方向甲方提供甲方认可的维护服务报告和发票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开发费用的 10%，即人民币¥XXX.00 元（大写：XXX 元整）。

六、 发票要求

（一） 发票有关要求

1、乙方承诺增值税专用发票是通过“不含税价”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需按照税率开具发票（即不同税率的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不能开在同一张发票上）。

2、乙方需承诺，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抵扣凭证的形式和内容均为真实、准确、符合规定以及完整的。如乙方拒绝开具或开具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增值税抵扣凭证，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直至取得合乎上述要求的增值税抵扣凭证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仍需按协议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就合同中的技术开发相关收费项，若乙方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免增值税的，必须提供乙方在主管税务机关完成增值税减免税备案等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后，方可提供税率为 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乙方应按服务项应税税率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上述任一情况下，如涉及多次开具发票，乙方承诺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类型保持一致。

4、乙方承诺在合同生效后尽快完成技术合同登记，并提供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出具的意见文件。如乙方未按时完成技术合同登记，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于乙方违反该项规定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相关损失的权利。

5、如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抵扣凭证不符合上述要求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抵扣该协议所涉增值税进项税额，乙方承诺为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抵扣凭证且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如仍然无法开具或仍然不能抵扣进项，乙方承诺向甲方支付等价于该协议下增值税税额的违约金。

6、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等相关规定向甲方开具或提供增值税抵扣

凭证，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果由于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等相关规定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相关损失的权利。

（二）发票开具时间要求

1、乙方需要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阶段工作经甲方确认后，并且完成好相关付款资料后连同发票和加盖公司印章的付款通知一起送至甲方，付款通知书的内容需包括本次合同付款的内容、金额和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乙方不得未完成阶段工作预先向甲方寄送发票。

2、乙方承诺在开具增值税抵扣凭证后【10】个工作日之内送达至甲方。

（三）甲方信息

名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7829859746

地址、电话：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0769-22866946）

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000010146410009068

（四）乙方信息

开户行：XXX

账 号：XXX

户 名：XXX

纳税人识别号：XXX

地址、电话：XXX（区号-XXXX）

七、 服务条款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至少包括下述条款的服务：

（一）系统安装期服务

乙方负责系统的软硬件安装和调试工作。

（二）系统试运行期服务

- 1、派专门人员在现场指导使用人员的操作。
- 2、提供热线电话，接受甲方的随时咨询。
- 3、应技术人员的要求，随时讲解系统的结构及设计，包括硬件性能、系统软件、备份设施的特点以及系统管理、系统维护工作中的注意事项。
- 4、集中式技术交流。
- 5、业务试运行期的业务培训和指导服务。

（三）系统维护期服务

双方约定，项目终验之日起 XXX 个月内，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维护服务。服务范围：电话技术咨询及报障、日常故障排除、现场支持、定期巡检服务、缺陷修复、系统升级等。维护期结束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系统维护报告，维护报告内容需包括每个季度的巡检时间、内容与发现的问题和解决措施等相关信息。乙方需将维护报告提交甲方项目经理进行签名确认。

- 1、甲方所涉及到的地区为乙方服务的地理范围。
- 2、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热线电话：XXX。
- 3、根据甲方系统故障的紧急程度，乙方将故障和优先级定义为紧急、严重、一般和轻微 4 个等级，从而提供不同的响应速度（以甲方报告故障时间为基准）

具体定义如下：

故障级别	故障类型	响应时间	解决时间
紧急	系统瘫痪或系统性能严重下降	10 分钟	30 分钟
严重	系统重要功能失效或故障	10 分钟	1 小时
一般	不影响系统的故障	2 小时	24 小时
轻微	文档记载错误或其他轻微故障	24 小时	48 小时

如果通过电话无法解决故障的，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安排技术人员达到甲方现场。如系统故障是紧急或严重级别故障，乙方承诺在收到故障申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

4、对于涉及应用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的系统故障或问题，乙方技术人员将协助甲方一起解决，提交解决方案建议供甲方参考。

5、每季度第 1 周内，乙方为甲方出一次上季度的系统故障统计分析说明，给甲方的维护工作提供理由充分的参考依据。

6、每次故障解决后 1 周内，乙方为甲方出本次系统故障分析说明，给甲方的维护工作提供理由充分的参考依据。

7、乙方每季度至少提供 1 次现场巡检服务，由专职的维护工程师对系统进行检查、维护、诊断，及时发现问题隐患，通过策略调整、产品参数调整、版本升级等手段，保证产品系统稳定、高效运行，并在巡检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巡检报告。

8、凡遇到国家政策性业务调整，乙方必须免费调整。

(四) 在系统使用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将系统内已知存在的缺陷和升级要求等信息通知甲方，由甲方决定是否升级。以上要求，包括并不限于系统安全漏洞、产品功能和版本升级等内容。对由于系统内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乙方承诺承担由于乙方产品错误或缺陷所引起的支持服务费用，以及改正该错误或缺陷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五) 乙方在广东省内设立维护服务中心或能够长期稳定地提供东莞本地技术支持，乙方需为项目配备经验丰富和经专业技术认证的工程师，维护服务工程师要保持相对的稳定性。

(六) 在系统维护期内，系统进行升级、更换时，乙方都必须保证配合，并免费提供相关技术和人员支持。

(七) 免费维护服务期满后，乙方同意按每年不高于（项目研发费）/（项目实施费）总价 3% 的费用为甲方提供维护服务（含系统升级服务），其维护内容和标准等同质保期内维护内容和标准，维护期间提供不少于 1 个人年的免费开发维护工作量服务，服务人员必须参与过整个项目建设过程并且承担过重要模块需求、设计、研发等工作内容。具体内容另行商议并签署相关维护合同。

(八) 在系统维护期内,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提供重要日期现场保障服务。范围不限于年终决算日、结息日、重要节假日、系统切换升级维护、机房搬迁以及银行监管单位要求的特殊日期等重要日期。在系统上线第一年年终结算期间(每年12月31日至次年1月2日)乙方提前向甲方派驻人员现场支持, 项目经理及重要人员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到场。其余年终结算期间及法定节假日, 乙方提前向甲方提供值班工程师名单、当值地点及联系电话, 并实时响应甲方的故障呼叫, 保证需要时应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在甲方进行系统调整切换或重大项目安装调度等需要现场技术支持和保障时, 乙方接到甲方事先3天的通知后按要求派工程师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现场技术支持和保障。

(九) 乙方以非驻场形式为甲方提供服务的, 每年应向甲方提供自评估或第三方评估报告。

八、 培训总体要求

(一) 培训内容: 包括软件方面, 主要培训系统开发人员、系统管理人员和软件使用人员。向用户提供操作手册及相关技术文档。

(二) 乙方为甲方提供系统开发人员和系统管理人员、软件使用人员培训, 并可根
据甲方要求进行专门技术培训, 以便甲方能掌握交付物所包含的知识和技术, 使甲方最终能自主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和二次开发。

(三) 乙方为甲方提供5个名额到乙方现场或乙方派人到甲方现场(东莞)进行高级技术培训, 培训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 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使用和维护的培训, 使甲方工作人员能独立使用该
系统, 完成日常操作和相关维护。

九、 知识产权

(一) 因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项下根据甲方需求所有客户化及服务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程序源代码、可执行程序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生效之前就存在的知识产权和专利
仍旧归原权利人所有, 甲方具有使用权。为避免歧义, 乙方自有知识产权软件、第三方

授权许可的软件及并非针对甲方自有需求产生的软件的知识产权并不转移给甲方。

(二)甲方拥有本项目软件及本项目服务工作成果的复制、使用、修改完善等权利，并可应用于与甲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银行机构。甲方独立修改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本项目所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三)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供的软件、程序、源代码及任何内容、资料等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若有第三方就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提起诉讼/仲裁，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向第三方承担责任。如在此过程中给甲方造成了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授权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开发软件时可以合法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域名、企业标志等，但此等使用必须是为软件开发的需要并不会损害甲方的利益且只限于本合同项下的用途。

(五)甲方可授权甲方的业务运营外包服务中心和指定的技术外包商享有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的合法使用权。乙方本项目中所提供的系统，授权甲方作为企业级应用，也即在甲方全行以及与甲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银行机构而非仅限于本项目范围。

(六)甲乙双方有责任对本合同涉及的产品价格、技术信息及工作内容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任何其他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涉及任何一方的上述保密信息除经对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七)在本合同期内及期满或终止后的五年内，甲乙双方在此保密条款下的义务将继续存在。

(八)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十、 合同保密

(一)合同双方在订立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密等资料，无论合同是否成立，均不得泄密或不正当使用。

(二)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双方商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三) 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

(四) 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由甲方向乙方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关于技术和系统安全及其他方面的一切数据、报告、信息和记录等内容:

1、甲方的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

2、甲方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辅助产品、产品的型号、数量、配置、运行状态、交易日志等资料。

3、甲方的应用系统名称、功能、业务类型、交易量、交易特征、交易方式、交易数据、系统测试及试运行期间的客户资料等信息。

4、甲方的现有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包括网络参数,如IP地址,命名规则等。

5、甲方的业务流程、逻辑流程、规章制度等资料。

6、甲方计算机系统的漏洞信息。

7、甲方现有安全机制及规划目标、所有系统的应急方案。

8、甲方的项目文档、工程文档。

9、甲方的应用系统接口程序与文档。

10、甲方与其他公司的合作信息、合同。

11、本合同暂未能涵盖的其他甲方商业秘密。

(五) 甲方的商业秘密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成果只可在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活动中使用,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其他活动。

(六) 合同双方应负责对可能接触到商业秘密的员工进行相关保密工作管理,并承担担保责任,对其行为负全责。违约方员工有意或无意泄露另一方商业秘密,无论违约方是否有过错,违约方应首先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消除泄密造成的不良影响。若涉密员工离职,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同时要求其员工继续履行保密义务,并保留继续追诉的权利。

(七) 违约方承担因违反保密责任给受害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受害方因被侵害而受到的实际损失作为赔偿额，其中包括受害方因调查及处理侵害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八) 双方需在此合同保密条款的基础上补充《保密协议》(附件 11)，并作为合同附件。

(九) 乙方需与乙方驻甲方现场开发的工作人员签订《项目驻场人员保密协议》(附件 5)，并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 PDF 扫描件作为合同附件。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分别履行相应的设计、开发、培训、售后服务及付款等相关义务，如有不符均属违约，都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二) 本合同所规定的工程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包或使其继承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一部分。如出现上述情况则被视为违约成立，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相应款项或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三)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期完成约定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2000 元/天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违约金，最高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因迟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因乙方迟延而导致继续履行本合同已无意义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拒付所余款项；按合同约定，乙方应返还给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及相应利息。

(四) 乙方确保本项目满足双方确认的《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XXX 系统建设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及其补充内容的要求。乙方必须保证其程序质量稳定可靠，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系统投产上线不成功或在维护期内出现重大故障(注：重大故障为造成甲方业务系统功能不正常导致不能对外提供服务的故障)，乙方应遵照维护条款快速予以解决，否则将依据维护协议进行处罚。

(五) 如果本系统出现错误，经双方确认是乙方程序漏洞所致，乙方免费提供程序和相关文档更新和修正，并提供测试通过后的源代码、可执行程序 and 升级说明文档，由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六) 未能按要求及时响应和修复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紧急或严重故障超时限修复的罚金为 5000 元/天，其他故障超时限修复的罚金

为 2000 元/天,如超时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免费维护期内乙方每缺少一次季度巡检,扣合同总金额的 5%。

(七)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金融数据的安全,不得向第三人泄露甲方金融数据及技术商密。若因乙方人员利用高科技手段直接对甲方业务数据进行侵害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对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八)在合同执行期间产生的违约金(包括滞纳金和罚金),以下述方式支付:如乙方违约且乙方需要支付的违约金和罚金小于合同阶段性付款,则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在相应合同期限执行完毕后,从合同阶段性付款中扣除;如乙方需要支付的违约金和罚金超过合同阶段性付款,则乙方需在合同执行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先行支付违约金和罚款,甲方才向乙方给付后续阶段的付款。如甲方需要承担违约赔偿,则以直接付款方式赔偿给乙方。

(九)合同已生效并且甲方如已支付定金给乙方后,若因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应按法律规定双倍返还定金;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十)如果乙方已经按照合同要求向甲方完整提交了付款的相关资料,甲方不能按时付款,且付款延迟超过十天,从延迟的第十一天开始,每延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最高违约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在延迟三十天以上,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以任何方式收回已交付的产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合同已生效,若因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十一)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致使一方不能履约的,不能履约的一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市级以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否则按违约处理。

十二、特殊情况处理

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处理出现的各种特殊情况。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违约。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

(一)合同的一方因受战争、火灾、洪水、地震及其他不可抗力等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受影响一方或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手段防止上述不可抗

力事件的后果，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受影响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有关部门签发的有效合法证明作为证据。

十四、 争议解决

(一) 甲、乙双方如发生纠纷，在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情况下，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二) 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正在协商的部分外，其他部分仍按合同规定正常执行。

十五、 送达

(一) 甲方和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书面形式包括：联系人当面签收、邮政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本合同下的通知、要求以及发生争议的法律文书按以下地址送达。

1、 甲方信息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联系人：邓晓敏

联系电话：0769-22866377

传真电话：0769-22866900

电子邮件：kjbyf@drccbank.com

2、 乙方信息

联系地址：XXX。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办公电话：XXX)/手机：XXX

传真电话：XXX

电子邮件：XXX

(二) 以邮政信函方式递交的，以签收成功或寄出后满 7 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

递交的，收件方传真系统接收传真后视为送达；电子邮件等电子送达的以发送成功即为送达。

（三）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与地址，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自行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责任和损失。

十六、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双方均可以由于对方没有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为由而终止本合同，但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二）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如果根据其性质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应继续有效，直到履行完毕为止，并适用于双方各自的继任人和受让人。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任意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增、删、改本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来变更。

（四）甲、乙双方指定代表签字，以确定本合同所有条款。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自双方指定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解决或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所有附件及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禁止商业贿赂条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承诺严格遵守以下事项：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遵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商业行为。

（二）在采购活动中，不弄虚作假，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保证价格诚信、履约诚信、服务诚信。

（三）杜绝向甲方相关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行贿、馈赠礼金、有价证券或贵重礼品等）。

（四）严格按合同履行，为甲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货物、服务，不销售冒牌、走私货物；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转让、转包合同。

如有违反以上任一条款的，自愿接受甲方以下方式处理并承诺不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

1. 终止本项目合同；
2. 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行保证金；
3. 赔偿一切给甲方造成的间接和直接损失；
4. 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八、 合同附件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1. XXX 系统建设项目需求框架
2. XXX 系统建设项目进度总体计划
3. XXX 系统建设项目组成员名单
4.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信息科技外包人员背景调查表
5. 项目驻场人员保密协议（由乙方提供盖章 PDF 扫描件）
6. 服务中断相关的应急处理预案
7. XXX 系统建设项目验收报告
8. XXX 系统建设初始源代码移交清单
9. XXX 系统建设代码移交清单
10. XXX 系统建设项目价格清单（如采购项目内容多则增加此附件，否则请删除）
11. 保密协议
12. XXX 系统建设项目初验报告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XXX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邮编: 523000

日期:

地址:

邮编: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

-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总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或投标保函；
- 3) 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保函的无需提供）
- 4) 投标文件电子档（电子档投标文件采用 U 盘装载）；

一、价格文件

1.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不含税总价 (单位：元)	投标含税总价 (单位：元)	税金 (单位：元)	税率

注：1)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2) 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 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只能为法定税率 1%、3%、6%或其他法定税率，请选填。

4) 以上报价请保留 2 位小数。

5) 计算公式：税金=投标不含税报价×税率；投标含税总价=投标不含税总价+税金。

如有多个税率的请对应注明。投标人报价不符合计算公式时，作无效报价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文件中，又要按“投标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提交，（商务、技术部分文件中不能显示任何报价文件）。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主要功能	单位	数量 n	不含税 单价 (元) A	不含税 价格 (元) B=n*A	增值 税 率 (%) C	增值 税 (元) D=B*C	含税 价格 (元) E=B+D	备注
1	【咨询费用】									
2	【产品费用】									
3	【实施费用】									
4	【其他费用】									
合 计										
以下报价为招标人后续扩容的产品和维护、开发服务报价，不算入总价，供招标人参考										
1	系统维护服务									
2	人力资源服务		人月							
以下关于源代码和使用授权的要求，投标人如不能完全满足招标人要求，必须在“投标人响应内容”和“特别说明”栏进行说明										
	招标人要求	招标人响应内容				特别说明				
1	产品费用包括提供项目所有功能模块全部源代码的费用，相关源代码版权属于招标人，所有源代码由招标人全权保	全部满足招标人要求								

	管自主使用		
2	系统和软件在安装部署和使用过程中完全授权给招标人及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银行机构,不存在任何限制使用的条件	全部满足招标人要求	

说明：1、以上产品的配置必须基本满足招标人的技术要求；

2、报价时，请严格遵守以下规则：先确定不含税价，再通过不含税价格计算出税额，再将二者相加得出含税价格，以上每一步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不允许随意取整或者去掉尾数，增值税率应为法定税率。如无则该项填写“无”，金额填写“零”；

3、实施费用为项目平台搭建、部署、集成、数据迁移、技术支持及培训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第三方系统的对接、技术支持及测试；

4、其他费用应包含除了招标人自行采购的系统软件（如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及第三方应用服务器之外的所有系统开发公司平台运行所需的全部软件（含源代码）及实施费用报价。

5、人力资源服务根据人员的资质分别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并按顺序要求编排、装订成册（封面格式自拟）及编制文件目录以方便评审：

一、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关于投标人资格的声明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情况表
6. 合同条款响应情况表
7. 同类业绩情况表
8.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适用于转账、电汇方式或投标保函）
9. 无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1.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如需）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技术文件

1. 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2. 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表
3. 一般条款响应情况表
4. 重要参数条款（“▲”项）响应情况表
5. 技术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索引表

(此表放入商务技术文件目录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商务评审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技术评审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注明：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评审条款要求。

1. 业绩案例评分辅助表

序号	分类	分档	业绩案例名称	所在页码
1	农商行、城商行	2000（含）-5000亿案例		
2				
3				
4				
5		5000（含）亿以上案例		
6				
7				
8				
13	全国性股份制、国有银行、省级农信、民营银行	不分资产规模		
14				
15				
16				

注：1、投标公司需预先填写符合要求的业绩案例名称、所在页码，表格行数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删。

2、招标人评分人员根据业绩案例材料核实案例是否有效，并进行打分。

2. 人员资质评分辅助表-履历

序号	岗位名称	履历分类	姓名	履历情况描述(工作或项目)	所在页码
1	项目总监 (满分1分)	工作履历 具有12年以上银行或金融业IT系统工作经验且具有5年以上银行总账系统建设工作经验，得0.5分。			
2		项目履历			
3		2018年10月1日至今，在具有2个总账系统项目建设经验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作为项目总监主导的银行总账系统项目建设经验的加0.3分，每增加1个作为项目经理主导的银行总账系统项目建设经验的加0.2分。			
4					
5	项目经理 (满分3分)	工作履历 具有8年(含)以上银行或金融业IT系统工作经验且具有3年银行总账系统建设工作经验，得1.5分。			

6		项目履历			
7		2018年10月1日至今，			
8		在具有1个银行总账系统项目建设经验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作为项目经理主导的银行总账系统项目建设加0.5分。			
9					
11		项目履历			
12	架构师 (满分1分)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2018年10月1日至今，在具有2个总账项目建设经验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现任职公司银行总账系统项目建设经验加0.4分。其它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不超过1分。			
13		项目履历			
14	模块负责人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2018年10月1日至今，在具有2个总账系统项目建设经验的基础上，每人每增加1个			
15	(高级实施人员)、业务专家 (满分1分)	现任职公司银行总账			

		系统项目建设经验加0.3分。其它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不超过1分。			
16	非关键岗位 成员 (满分1分)	项目履历			
17		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			
18		资历履历要求的情况下，每提供1人且2018年10月1日至今至少参与1个银行总账系统建设项目加0.2分。			

注：1、投标公司需预先填写关键岗位人员姓名、符合条件的履历情况描述、履历材料所在页码，表格行数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删。

2、招标人评分人员结合相应证明材料和评分标准，判断岗位人员履历是否有效，并进行打分。

3. 人员资质评分辅助表-其他关键岗位人数

序号	岗位要求	岗位名称	姓名	所在页码
1	其他关键岗位人数 (架构师、业务专家、模块负责人的人数总计达到5人,得1分,不足5人不得分,超过5人每增加1人加0.5分。) (满分2分。)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1、投标公司需预先填写除项目总监和项目经理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岗位、姓名、履历材料所在页码，表格行数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删。

2、招标人评分人员根据岗位履历材料判断人员是否有效，并进行打分。

一、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致：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确认收到贵方提供（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招标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本公司：（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委托（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本公司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本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本公司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本公司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套、副本 套、唱标信封 份。

本公司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1、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相关服务的投标总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总表）》。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本公司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4、本公司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5、本公司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6、本公司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7、本公司作为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贵方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8、本公司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招标人在中国使用本公司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9、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本公司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11、所有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2. 关于投标人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具备以下资格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见后附营业执照）

（2）我方承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②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关于投标人资格的声明函中已承诺即可）

③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截图）

④其它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正面	背面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须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正面	背面
----	----

5.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注：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标记“★”的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如漏填或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对于有偏离情况的，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偏离情况”栏内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 “★”条款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如投标人未按上述“注：1”的要求进行填写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6. 合同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合同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注：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书格式》中的内容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或优于合同要求的，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如打“×”视为负偏离。对于有偏离情况的，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中标后，招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拟定《合同书格式》的内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3. 无论出于何种情况，投标人未填写上述表格的，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中所有条款的要求，中标后承担履行合同条款的义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7. 同类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话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的业绩等证明材料。（后附，如有的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8.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适用于转账、电汇方式）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帐号：9550888769079400145，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步步高支行）。

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帐单）汇出时间：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

帐号：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_银行 省 市 _____（分行/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投标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注：1、本说明的所有内容（包括所填写内容）均需打印。2、本说明及投标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投标时放入唱标信封内。

9. 无商业贿赂承诺书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项目名称）项目采购/合作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遵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商业行为。

二、在采购/合作活动中，不弄虚作假，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合作单位，自觉遵守法规和贵行有关规定，保证价格诚信、履约诚信、服务诚信。

三、杜绝向贵行相关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不以任何理由向贵行相关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贵行相关人员报销应由贵行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以任何理由安排贵行相关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标准不高于50元/人）及娱乐活动。

（四）不为贵行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五）不为贵行相关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为贵行相关人员提供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商品或者服务。

四、严格按合同履行，为贵行提供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货物、服务。不销售冒牌、走私货物；不擅自变更或终止、转让、转包贵行采购合同。

五、对于项目的采购/合作内容或其他信息，均有责任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披漏或泄露。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如有违反以上任一条款的，自愿接受贵行以下方式处理并承诺不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

（一）取消我单位该项目的中标资格；

- (二) 解除或中止双方合作关系；
- (三) 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行保证金；
- (四) 赔偿一切给贵行造成的间接和直接损失；
- (五) 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在双方合作期间长期有效。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对东莞农商银行员工在工作中有改进意见和建议或举报的，可通过电话 0769-22866734 或邮件 jjjcb@drctbank.com 等方式反馈。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11.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如需）

致：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投标人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营业执照号码：，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

在贵单位招标项目：，项目编号：，我司针对以上招标项目活动中，在此作如下说明：

在此次招投标中，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投标专用章”与投标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单位对所使用“投标专用章”的行为和相应责任予以完全承认。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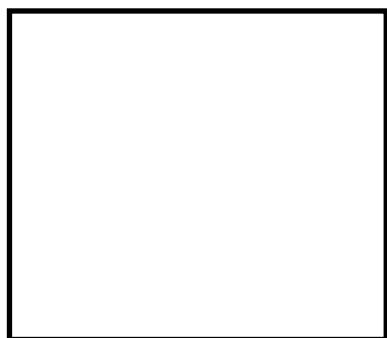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公章(印模)



投标单位投标专用章(印模)



注：本项目接受投标人投标专用章盖章(需按“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进行填报，否则视为无效盖章)。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应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 12.1 投标人基本情况、公司简介、获奖情况和有关资质等；（格式自定）
- 12.2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注：上述所有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可结合企业情况提供。

二、技术文件

1. 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已完成项目情况					
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完成日期	完成质量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2. 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毕业院校和专业	学历	加入公司时间	项目角色	从事项目角色年限	拟在场实施时间	相关项目履历情况 (时间/项目/担当角色等) (需罗列项目清单)

说明：

- 1、“项目角色”是指在本项目中承担的项目角色；
- 2、“从事项目角色资历”是指从事在本项目中所承担的项目角色的工作年限；
- 3、“拟在场实施时间”，如全程参与则填写‘全程’，否则则按实际时间填写，单位为‘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3. 一般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的未标记“★”和“▲”项的内容条款进行响应。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或优于合同要求的，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如打“×”视为负偏离。对于有偏离情况的，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偏离情况”栏内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无论出于何种情况，投标人未填写上述表格的，视为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中的未标记“★”和“▲”项条款的要求，中标后承担履行该条款的义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4. 重要参数条款（“▲”项）响应情况表（如有）

序号	实质性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页码
1				
2				
3				
4				
5				
...				
...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标记“▲”的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2.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如漏填或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对于有偏离情况的，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偏离情况”栏内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 如本项目未设置“▲”的条款，本表可空置不填，但应在要求位置签字和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5. 技术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及评分标准的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6. POC 测试结果

需提供由招标人盖章反馈的测试结果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